



常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

第五号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5 号
(总号: 010)
9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1)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2)
关于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报告	丁 纯 (6)
关于常州市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汤如军 (12)
关于常州市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乔俊杰 (18)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恽东玉 (22)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改革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张克勤 (26)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市社会事业方面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陈建共 (30)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市环资城建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陈伟斌 (34)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39)
市政府关于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40)
关于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情况说明	杜吉宾 (50)
关于《市政府关于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季春雷 (52)
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 辉 (55)
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金万新 (58)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62)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62)
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67)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丁建伟 (68)

主管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 编: 213022
承印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 苏新出准印 JS-D180 号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5 号
(总号: 010)
9 月 25 日出版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1)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市禁毒工作情况意见的通知·····	(72)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今年以来政府工作、2017 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意见的通知·····	(75)

主管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 编: 213022
承印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 苏新出准印 JS-D180 号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7年8月29日至30日)

1. 审议市政府关于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3.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4. 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授予白力伟等8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并作出相应决定；
5. 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州团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7. 审议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8. 审议人事任免案。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至30日在市行政中心2号楼A座6楼三明堂举行，会期一天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费高云等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听取了市长丁纯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的形式，审议了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2017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分别报告了调研全市经济运行、农业和农村改革发展、社会事业工作、环资城建工作情况。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工作主题和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苦干实干，攻坚克难、开拓创新，部分经济指标增速全省领先，转型升级成绩显著，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民生幸福工程持续推进，成绩鼓舞人心，来之不易，增强了全市干部群众的自豪感和自信心。下半年，市政府工作安排重点突出，各项工作针对性强，措施扎实，符合常州实际。会议同时指出，当前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要站在经济长周期和结构优化升级的角度，把握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保持头脑清醒和战略定力，加强对经济发展形势的分析研判，充分估计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把应对措施准备得更充分、更超前一些；要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

把握稳和进的关系，把握好平衡，把握好时机，把握好度，努力把稳的基础打得更牢、进的步伐迈得更实、好的势头展得更开；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经济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使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要牢牢把握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这个大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以及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稳中求进总基调，聚力创新、聚焦富民，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保持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良好势头，确保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一要全力完成经济增长目标。**要始终保持不畏难、不懈怠、不退缩的劲头，始终保持敢想、敢闯、敢干、不服输的进取精神，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振奋精神、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敢于担当，全力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度，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二要紧扣聚力创新发展关键。**坚持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努力以创新促转型、增优势、强后劲。致力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的营造，主攻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集聚，突出重大科技创新载体打造，加快未来主导产业培育。**三要切实抓好改革落地见效。**抓紧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改革部署，加快先行先

试改革试点，探索推进撬动性强、获得感强的改革工作，充分发挥改革对发展的“深刺激”“强刺激”作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改革获得感，以创新的制度供给为发展持续加力。**四要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坚持从最紧迫的环境问题抓起，从群众最期盼的诉求做起，加大攻坚力度，确保完成今年“263”专项行动目标任务。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尽快制定出台垃圾分类实施意见，以更大的决心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五要千方百计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好市委全会关于富民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创业就业富民、农村居民持续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惠民水平“三大行动”，持续打造以“三优三安两提升”为重点的民生实事品牌，积极推进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建设，办好 1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努力让全市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六要努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执法行动，全面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防止重大极端事件发生。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营造心齐气顺、昂扬向上的社会氛围。

会议要求，办公室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市政府相关报告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

会议听取了外事办公室主任杜吉宾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情况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外事工委主任季春雷所作的关于《市政府关于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初审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授予白力伟、伊兰、杜骁勇、王国运、竹多昭治、张文磊、华建敏、理查德·瑞斯特“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会议建议，市政府要及时修订完善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的办法，尽快制定常州市荣誉市民礼遇办法。

（三）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王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报告了调研全市禁毒工作情况。会议认为，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禁毒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人本治理四项原则，着力构建教育、打击、管控、管理、问责五大体系，扎实推进禁毒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为遏制毒品发展蔓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指出，在国际国内涉毒因素增多的大背景下，我市禁毒形势严峻复杂。随着新型毒品不断出现，吸毒人群增长较快，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难度加大，毒品社会危害加重，缉毒执法风险增高，禁毒工作面临着巨大压力和挑战。同时，禁毒工作还存在思想认识、工作保障、社区戒毒康复条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会议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对本辖区禁毒工作负总责，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纳入各地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真正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二是进一步推动禁毒工作社会化。**建立协作机制，形成整体作战工作格局，共同构筑防范毒

品的立体防控体系。重点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就业安置工作的全面落实，科学设置戒毒人员吸食美沙酮药物控制站点。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的平台，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事业，探索实施“以医代管”戒毒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戒毒医疗工作，着力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难题。**三是进一步加大打击和管控力度。**坚持涉毒犯罪“零容忍”，以“打团伙、摧网络、破大案、抓毒梟、缴毒资”为重点，开展禁毒专项斗争和整治行动，始终保持对涉毒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公检法各部门密切配合，不断规范完善毒品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工作运行机制，形成打击毒品犯罪的强大合力。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对全市的流动、隐形、失控漏管吸毒人员进行不间断的排查、清理，通过大数据进行不定期分析和研判，做到动态掌控，精准把握。公安、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对涉毒歌舞娱乐场所的整治力度，遏制歌舞娱乐场所贩卖吸食毒品问题的发展蔓延；加强毒品查堵工作，将查缉战线扩展到物流、快递行业，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毒品公开查缉网络；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精神药品的监管，推行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信息化、行业化、等级化”管理模式，严密防范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四是进一步增强全民防毒拒毒意识。**建立全民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把毒品预防宣传教育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内容。尽快建设市级层面的禁毒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学校作用，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内容进教材、进课堂，力争实现学生毒品危害知晓率 100%；充分发挥宣传、工青妇、文化等禁毒委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探索建立常态化禁毒宣传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短信、微信、微博等移动互联的平台作用，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五是进一步落实禁毒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加强法制保障，针对禁毒工作进行立法调研和评估，适时制定地方性法规。坚持从严待警、从优待警，建立及时补充和逐年增长机制，保持禁毒专业队伍相对稳定；按照规定要求，配齐配足社区禁毒专职社工，鼓励、支持、指导、培训志愿者参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把禁毒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绩效考核。

（四）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代表朱志洪、张琪所作的履职情况报告，审议了 25 名省人大代表的书面履职情况报告，表示满意和肯定。

（五）

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丁建伟受主任会议委托所做了关于《规定（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会议认为，《规定（修订草案）》是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新部署新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原则和范围，规范了相关工作程序和机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更好地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等将产生积极影响。会议表决通过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六）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的提请，任命

孙慧民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免去庄乃文、张丛卓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七)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白云萍，副主任李

小平、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和秘书长高宏华及委员共 38 人出席会议。市长丁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检察院检察长葛志军，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外事办负责同志，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市人大代表小组组长和 3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关于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9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丁 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汇报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打算，请予审议。

一、今年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围绕“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工作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顺利，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双过半”，18个主要指标中有13个指标的增幅在全省位次前移，部分指标增速全省领先。

一是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切实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组织调节，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上半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173.8亿元，可比价增长8%，增速列全省第二；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15.4亿元，分别同口径增长6.5%、6.7%，增速均列全省第三；税收占比为83.1%，居全省第三；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548亿元，增长7.6%，增速列苏南第二；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17.3亿元，增长7.3%，其中工业投入1050.4亿元，增长8.6%，总量和增速均列苏南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84亿元，增长11%；进出口总额1019.5亿元，增长18%；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8.6%、

6.8%。

二是重大项目持续突破。扎实开展“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着力提高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成效。今年以来，新增签约重大突破项目10个，其中溧阳时代上汽动力锂电池项目总投资200亿元，3个项目总投资超50亿元或5亿美元，5个项目总投资超30亿元。上半年，29个省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49.8%，同比提高2.9个百分点，其中17个新建项目开工率达70.6%；139个省集中开工项目已全部开工。156个市重点实施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55.4%，同比提高5.3个百分点，其中89个新建项目开工率达83.1%；钟楼北自所常州基地等一批项目进展迅速，天宁亚玛顿超薄双玻组件等3个项目竣工。

三是转型创新取得实效。加快发展十大产业链，上半年完成产值2429亿元，增长14.4%，对全市工业产值增长的贡献率达40.2%，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材料等产业链增长均超过20%。积极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7%，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交易额同比增长75.8%，春秋淹城旅游区荣获国家5A级景区。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2家农业产业园入选全国首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出台科技创新系列政策，成功举办2017世界石墨烯创新大会，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上半年高

新技术产业投资 449 亿元，增长 21.7%，高于投资平均增速 14.4 个百分点。不断激发市场活力，着力推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上半年全社会民营经济投入 1417.9 亿元，增长 9.6%，高出全部投资增速 2.3 个百分点，扭转了前期低位运行的态势；新设市场主体户数和注册资本分别增长 21.6%、52.2%。企业效益不断好转，上半年企业所得税贡献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5 亿元，增长 35.57%，增幅列全省第二。企业上市再创佳绩，新增 IPO 企业 6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21 家。

四是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加快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积极实施 19 个产城融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一办四中心”建设进展顺利。积极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常州经开区省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等，稳步推进市级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改革。有序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武进区第二批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试点任务通过验收。上半年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11 亿美元，增长 50.3%。实现乘用车出口贸易零的突破。常州港开通至日本直航集装箱班轮。常州机场新开通柬埔寨、越南 2 条境外航线。

五是城乡环境不断改善。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溧高高速进场施工，常宜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开工准备就绪，340 省道等干线公路、新孟河等水利工程有序实施，惠国路、锦绣路等道路完成改扩建，地铁 1、2 号线进展顺利。扎实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行动，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取得实效。大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石墨烯小镇、殷村职教小镇、智能传感小镇入围首批江苏特色小镇。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获批国

家第三批低碳试点城市，生态绿道、健康绿城、花园城市等生态绿城建设六大工程进展良好，河长制全面推行，“263”专项行动减化、治畜禽、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等工作全省领先，上半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111 天，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1.5%，“水十条”考核断面Ⅲ类水以上比例为 52%，超过省政府考核要求。

六是富民惠民力度加大。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对富民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实施民生幸福工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上半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 25050 元、13238 元，分别增长 8.0%、8.2%。就业创业稳步推进，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6.3 万人，扶持创业超过 8400 人。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大市一体化。住房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上半年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和基本建成套（户）分别完成目标的 96.7%、96.2%。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现代化学校建设有序推进，高考成绩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溧阳校区签约落户；医改工作深入实施，在省内率先出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建成 193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钟楼区全民健身中心等一批公共体育设施建成开放。1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的 45 项任务中，有 39 项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部分任务提前完成年度目标。深化法治常州、平安常州建设，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在充分肯定我市上半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服务业投资增速放缓。**上半年，全市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 5.6%，低于全市平均 1.7 个百分点。**二是区域发展不够平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

一些地区的部分指标的完成情况不够理想。**三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有待加大。**6月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4.3%，明显低于全市各项贷款6.8%的增幅。**四是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依然艰巨。**尤其是减煤、治黑臭水体、垃圾分类等工作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五是安全稳定压力较大。**特别是公共安全领域暴露了一些新的隐患，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重大项目为着力点、企业上市为突破点、产业提升为关键点、民生幸福为落脚点，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持续营造大投入、快发展的浓厚氛围，努力实现重大项目建设新突破，为我市增创转型升级新优势积蓄强大动能。**一是加强项目招引。**围绕新一轮十大产业链，紧盯“一带一路”、北京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沪深等地产业转移，抢抓扬子江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认真办好“9·28”科技经贸洽谈会，切实发挥常州籍苏商作用，大力招引旗舰型、科技型、带动型、税源型和富民型重大项目。在抓好重大突破项目的同时，兼顾中小科技型项目招引，推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生动局面。**二是加快项目推进。**积极跟踪对接和服务新签约重大项目，争取项目早落地、早开工。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机制、督查推进机制、问题解决机制、

考核评估机制，确保重大项目建设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三是优化政府服务。**当好服务项目、服务企业的“店小二”，为企业提供主动、贴心、持续的暖心服务。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快企业股改上市步伐

树立“抓企业上市就是抓转型升级、抓重大项目、抓富民惠民”的理念，把上市工作作为打造新引擎、构建新动力、增创新优势的关键举措，全力打造资本市场有影响力的“常州板块”。**一是大力培育上市资源。**把推进企业股改、培育优质上市资源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来抓，瞄准十大产业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小科技企业，加大推进力度，形成“培育一批、股改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融资一批”的梯次滚动发展格局。**二是积极提供高效服务。**全面落实“加快企业股改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六条”新政，积极做好组织发动、上市指导、跟踪服务、对上衔接、问题处置等工作，推动更多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三是推动上市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和鼓励上市企业灵活运用配股、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募集更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上市企业以产业链为核心，开展并购重组，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

（三）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质效

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产业能级，构筑更强产业支撑。**一是提升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落实中国制造2025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建设三年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新一轮十大产业链建设，充分发挥产业链服务小组的作用，着力将智能制造装备、碳材料打造成地

标性产业。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大力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坚持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两头抓，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链优势骨干企业，打造更多“隐形冠军”和行业小巨人。**二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重点服务业发展步伐。以金融商务区、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等服务业集聚区为载体，加快形成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集群。大力推进服务业改革创新，开展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等试点工作，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业态。**三是聚焦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4万亩，新增高效设施农业1万亩、设施渔业6500亩。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加大绿色农产品供给。切实抓好秋季农业生产。

（四）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抓好创新政策落实，加快创新资源集聚，增创转型发展新优势。**一是集聚创新人才。**全面推进新一轮“龙城英才计划”，主动对接一线城市人才溢出转移，推行柔性引才机制，打造“星期六工程师”升级版。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大力提升企业家能力水平。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引才育才的主体作用，把人才的选择权、评判权更多地交给企业。**二是培育创新型企业。**加强“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推动创新政策、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向企业集聚，加快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企业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推动骨干企业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机构。**三是提升创新平**

台。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一核两区多园”创新实力。围绕建设长三角特色鲜明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快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发展，建设常州科教城“科创走廊”、常州科技街等创新载体，争取建设智能装备、碳材料、光伏等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扎实推进武进“双创”国家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五）更大力度促进改革开放

持续深化改革、努力扩大开放，积极破解发展难题，打造更加优越的营商环境，充分调动和激发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一是扎实推进引领性制度性改革。**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完成“三去一降一补”年度任务，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深入推进产城融合综合改革，加快19个市级产城融合示范区试点建设，更好释放区划调整红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建成投运市级“一办四中心”。稳妥实施相对集中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改革，在3个试点地区组建行政审批局，全面完成“3550”目标。**二是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调整完善市区财税体制。加快投融资平台实体化、市场化、集团化转型，年底前完成各平台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推进小微金融服务改革，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以全国特色小镇孟河镇和3个省级特色小镇为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新型功能平台。持续推动农村改革，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力争全市70%的村完成社区股份合作改革，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深化武进全国农村土地改革三项试点。**三是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加大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招引力度，注重引进外企总部和研发机构，

大力引进一批技术领先、亩均税收高、发展后劲足的欧美精致项目。大力实施外贸品牌发展战略，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努力实现外贸“优进优出”、稳定增长。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光伏等优势产能“走出去”，稳步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加快完善电子口岸平台功能，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四是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推动开发区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着力打造特色创新集群，不断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智能制造普及率。加快天宁经开区东扩、钟楼经开区西进步伐，做好常州、金坛、溧阳经开区升格国家级经开区工作。持续推进中以、中德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加快苏澳合作园区规划建设，争取尽快获批挂牌。

（六）大力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打造交通便捷、生态良好、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城乡宜居环境。**一是大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抓好“263”专项行动，突出抓好减煤、治理黑臭河道等专项攻坚。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强太湖水环境整治，实施主城区“畅流活水”工程，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大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等治理力度，继续保持PM_{2.5}、PM₁₀管控力度。积极推进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快生态绿城六大工程建设，建成皇粮浜公园等一批重点项目。**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交通体系。**围绕建设交通枢纽城市，实施“东融西进、南接北连”区域大通道建设，做好常泰过江通道、常溧高速北延、镇宣铁路等前期工作，全面开工建设苏南沿江铁路、常宜高速、苏锡常南部高速。整合“三港一区”资源，规划建设常州综合港务区。统筹推进水利建设和内河航运，着力加快新沟河、新孟河工程建设。**三是积极推进城乡一体**

化发展。落实《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抓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持续优化城市路网，启动新机场路快速化改造等工程。积极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全力保障地铁1、2号线建设。有序实施城市修补，统筹推进新城区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加强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带动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全面完成“931”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切实优化城乡环境。

（七）不断提升富民惠民水平

着力实施创业就业富民、农村居民持续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惠民水平“三大行动”，努力创造过硬的富民成果。**一是加快居民增收步伐。**推进实施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民营经济成为富民经济。促进农业“接二连三”发展，大力培育乡村旅游、生态文化、特色农业等产业门槛低、参与面广的富民产业，拓展农民持续增收空间。着力推进就业创业，积极打造各类创业服务平台，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实施“技能龙城”建设行动计划，激发居民创造财富源动力。以新一轮建档立卡农村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二是优化提升公共服务。**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发展，增加居民“隐形财富”。进一步加快现代化学校建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努力扩大学前优质教育覆盖面。扎实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办好第四届“文化100”大型惠民活动，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出台“健康常州2030”规划纲要。全力打造“运动健康城市”，精心组织参加第13届全运会。积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医联体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养老床位总量增加和结

构优化，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城乡覆盖率分别达 60%、36%。**三是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对照为民办实事项目目标任务和序时进度，切实加大推进力度，把好事办好、好事办实，让老百姓真正有获得感。

（八）全力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把安全稳定作为第一责任，把工作做得更细、更紧、更实，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突出抓好安全生产。**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隐患排查，严格督促整改，严格执法监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二是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社

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风险点，逐一梳理、限期解决。加快信访积案化解，解决一批信访突出问题。强化治安问题整治，严防发生极端事件。**三是积极防范各类风险。**突出抓好金融、环保等隐患管控，同时防控好房地产领域、征地拆迁、“小散乱污”企业处置中的各种稳定风险，切实抓好网络舆情管控。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虽然十分艰巨，但我们充满信心。市政府一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一张蓝图绘到底，凝心聚力抓落实，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以优异的业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关于常州市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汤如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全市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下半年计划安排意见书面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关于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践行“两聚一高”新实践，种好常州“幸福树”，深入开展“三大一实干”和“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准目标、攻坚克难、务实创新，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对照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实现“双过半”。

（一）主要经济指标计划完成情况

上半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173.8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3 亿元，同口径增长 6.5%，税收收入 215.4 亿元，同口径增长 6.7%，税比 83.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48 亿元，增长 7.6%；固定资产投资 1917.3 亿，增长 7.3%，其中工业投入增长 8.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84 亿元，增长 11%；进出口总额 1019.5 亿元，增长 18%；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11 亿美元，增长 50.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08 元，增长 8.7%。对照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除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于年度目标以外，其他指标都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要求。

表一 2017 年上半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年度目标	上半年完成总量	上半年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	3173.8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	259.3	同口径 6.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	1917.3	7.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	1184	11
进出口总额	亿元	有所增长	1019.5	18
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亿美元	有所增长	11	50.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	21008	8.7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	3%		1.9%

(二) 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上半年，29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45.5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9.8%，比去年同期提高2.9个百分点，其中17个新建项目中有12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开工率为70.6%。139个省集中开工项目已全部开工。156个市重点实施项目完成投资394.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5.4%，同比提高5.3个百分点，其中89个新建项目有74个已开工建设，开工率为83.1%，比去年同期提高2.8个百分点；续建项目中，新北富士通继电器、志云功能型汽车玻璃和天宁亚玛顿超薄双玻组件等3个项目已竣工。

(三) 专项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1. 交通建设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2017年度计划实施25个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66.1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35.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4.2%。常宜高速、溧高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高速、苏南沿江铁路等项目前期以及340省道、长虹西路快速化改造等干线公路顺利实施。

2. 水利建设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2017年共实施8项水利工程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39.8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6.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67.6%。其中新沟河、新孟河等省重点水利工程完成年度计划的63.1%，新北区浦河（万绥桥～城巷大沟）整治工程、金坛区龙山枢纽工程宁德官昌水库、溧港河泵站扩容工程等项目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3.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7年实施5类项目53个，年度计划投资49.4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0.9亿元，完成年

度计划的42.3%。惠国路、锦绣路、西瀛里等道路完成改扩建，常州文化广场、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

4. 社会事业建设项目投资补贴计划完成情况

2017年计划为25个项目安排投资补贴4.1亿元。上半年，第一批投资补贴已安排13个项目，安排补贴资金7305万元。目前社会事业建设投资补贴计划已全部安排下达。

5. 旧城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2017年计划实施25个旧城改造项目，上半年已实施7个项目，其中皇粮浜生态居住区（沿河村、桃园村、郑家村）、皇粮浜生态居住区（城西皇粮浜3号、4号地块）等2个项目已完成征收。

6.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类棚户区改造新开工（筹集）计划为19200套（户），上半年全市新开工各类棚户区改造18572套（户），完成年度计划的96.7%。

二、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实现了总体平稳发展，稳中有进，进中趋好，好中有忧。

(一) “稳中有进”体现在重点工作推进有力，进展情况良好

一是重大项目持续突破。今年以来，全市新增签约重大突破项目10个，其中时代上汽动力锂电池及电池系统等2个项目总投资超100亿元，璞泰来锂离子电池材料、瑞声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超精密模具等3个项目总投资超50亿元或5亿美元，金坛全家福生命科技园、新北德尔华东基地等5个项目总投资超30亿元。

表二 今年以来新增签约重大项目

投资规模	项目名称
超 100 亿元或 10 亿美元	溧阳时代上汽动力锂电池项目 新北新能源汽车碳纤维部件及车体研发生产华东综合基地项目
超 50 亿元 或 5 亿美元	溧阳璞泰来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新北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 新北瑞声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超精密模具项目
超 30 亿元 或 3 亿美元	金坛全家福生命科技园项目 武进锂电池隔膜材料项目 新北德尔华东基地项目 新北光固化绿色材料产业园项目 天宁分布式能源项目

二是重点改革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加快落实，“地条钢”等违法违规产能全面整治到位；全市商品住房累计可售余量同比减少 47.4%，去化周期在 4 个月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补短板工程加快实施，上半年全市完成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9.6%。产城融合综合改革稳步实施，武进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和 19 个市级产城融合改革试点区域加快推进产业提升、功能融合。石墨烯小镇、智能传感小镇、殷村职教小镇成功入围江苏省首批特色小镇。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全面铺开，“一办四中心”建设进展顺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有序推进。

三是发展动能逐步转换。制定出台科技创新“一政策措施三实施意见”，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全面启动。企业研发能力快速提升，新成立中盐金坛盐化、镭斯尔通讯技术 2 家企业院士工作站；重大项目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6 件，提前完成全年目标。

四是生态环境积极提升。“263”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减化、治畜禽、提升监管水平等

工作全省领先。上半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111 天，市区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1.5%。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行动扎实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取得实效，河长制全面推行，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顺利通过验收。

（二）“进中趋好”体现在主要经济指标和转型升级趋势向好

一是主要指标向好。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长 8%，增幅列全省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幅、税收收入增幅、税收等指标均位居全省第三。工业投入总量和增幅均列苏南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列苏南第二。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在全省的争先进位，显示出我市近年来经济工作扎实推进的积极成效。

二是转型态势良好。十大产业链“升级版”建设加快推进，上半年十大产业链完成产值 2429 亿元，增长 14.4%，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6.5%，增速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1.5 个百分点。据税务部门统计数据显示，全市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上半年入库税收分别增长 83.7% 和 49.4%，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59.6 和 35.8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7%。金融改革创新持续

增强,上半年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 8.8%、6.7%;新增 IPO 企业 6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1 家。

三是企业效益转好。上半年企业所得税贡献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5 亿元,增长 35.6%,高于全省平均 9.72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二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82.1 亿元,增长 14.7%,利润增速高于产销增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面 17.3%,下降 3.6%,亏损额 18.3 亿元,下降 15.4%。

四是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不断涌现,上半年全市新设各类市场主体 42130 户,注册资本(金) 1033.3 亿元,分别增长 21.6%和 52.2%。民间投资有所回升,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长 9.6%,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新业态兴起,上半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57.6 亿元,增长 75.8%,其中 7 家龙头平台企业拉动效应明显,交易额占全部列统平台企业的 87%。

(三)“好中有忧”主要是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容忽视。主要有:一是**有效投资增长仍需加力。**受产能过剩、要素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产业、行业扩大再生产的意愿有所减弱。上半年全社会投资增速为 7.3%,没有达到 8%的年度预期目标,特别是服务业投资增速仅为 5.6%,龙头性、牵引力强的服务业项目缺乏。二是**部分行业发展前景不容乐观。**输变电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市场需求疲软,光伏行业受价格影响效益明显下降,农机行业发展面临市场拓展等困境,冶金、化工、建材等产业受国家政策、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稳定增长的预期变数增多。三是**实体经济发展仍面临困难。**由于原材料购进成本攀升和用工成本刚性增长,企业经营成本上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

度仍需加大,上半年全市制造业贷款增速低于全市各项贷款增幅 5.22 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占全市各项贷款余额比重为 21.6%,同比下降 6.5%。**四是财政收支压力较大。**尽管上半年财政增收超过预期目标,但财政支出保持 14.73%的较高增速,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

三、关于下一阶段形势研判和举措建议

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较为复杂,机遇与挑战并存。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缓慢复苏,美欧等主要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增速开始回升,IMF 预测 2017 年全球经济增长 3.1%,比年初预计提高 0.1 个百分点。但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倾向抬头,美国连续加息预期以及欧美国家政治、经济政策调整加剧了发展的不确定性。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连续 5 个季度 GDP 稳定保持在 6.7%以上,显示出在波动筑底的过程中企稳向好的现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特别强调金融要回归本分,服务于实体经济,这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制度环境。但同时,受货币供应量增速的减缓、金融及政府债务等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今后一段时期下半年投资等可能放缓。

从我市看,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制造 2025 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以及扬子江城市群等多重国家、省战略的规划实施,将有效推动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我市要紧紧抓住这一系列发展机遇,从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挖掘资源,集聚资源,利用资源。同时,通过持续的改革创新、持续的项目突破、持续的产业升级,一批创新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先后落户,一批产业层次高、综合实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陆续壮大,一批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不断涌

现,我市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基础上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增创发展新优势的动力更加强大。

综合研判,一方面我们要客观认识到经济格局仍在深度调整,一些深层次矛盾交叉叠加,经济发展面临许多挑战;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稳”的格局在巩固,“进”和“好”的态势更突出。

下一阶段,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重大项目为着力点、产业提升为关键点、民生幸福为落脚点,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加快年初人代会确定各项计划的实施进程,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抓项目,优投入。一是加强项目推进。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督查考核,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回头看”活动,深入走访 29 个省重大项目、160 个市重点项目及 139 个省集中开工项目,认真排查、查找短板,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题,确保完成“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新建项目开工率 100%、续建项目竣工率 60%”的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项目招引。**聚焦十大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准确把握战略机遇、行业动态、投资热点,深入开展产业链精准化招商,力争再聚集一批旗舰型、科技型、税源型、富民型重大优质项目。**三是强化项目保障。**有效推进投融资创新,创新开展市政公共资源资产证券化试点,通过发行社会领域和农村产业融合等专项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规范实施基础设施 PPP 项目,筹建全市“双创平台”,大力引进风投、创投、并购基金及各类资产管理运营主体,鼓励民间投资发展或者参与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四是加强项目谋划。**围绕扬子

江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研究、细致谋划,争取更多的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项目落到我市。提前做好明年重大项目谋划工作,加快重大储备项目阶段转化,全力做好对上争取等各项工作。

(二)抓转型,强动能。一是激发创新动能。全面推进落实科技创新“29 条政策”,加快提升创新型园区,加速培育创新型企业,加快核心技术创新,鼓励支持企业开发原创技术、海内外并购获取新技术、军民融合共建技术中心,加快建设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探索推进模式业态创新,推进电子商务、云服务、大数据等新兴服务融入企业生产、运营、管理全过程,推进生产企业向系统集成商、品牌运营商、工程承包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售后服务提供商转型。**二是提升产业动能。**全面推进新一轮十大产业链建设,积极谋划发展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加速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超千亿、500 亿的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平台经济等为抓手,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快速成长。**三是拓展开放动能。**积极对外拓展,持续推进中以、中德、苏澳等合作园区建设,加快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探索“重资产”园区建设运营和“轻资产”园区管理输出等有效模式。加速对内拓展,更加有效对接上海,主动参与临沪大都市圈建设;积极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快实施苏皖合作示范先导区建设、锡常泰跨江融合等区域合作项目,打造江苏中轴枢纽城市。

(三)抓改革,增活力。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三去一降一补”,铁腕淘汰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定期开展“回头看”,提前谋

划明年全市 100 万吨钢铁去产能工作方案；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意见，有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和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努力扩大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化解有关风险；实施“补短板”专项工程，确保 2017 年完成投资 496.3 亿元。二是**深化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产城融合综合改革，促进产城融合与新兴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园区平台、功能项目建设联动。有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重点抓好武进石墨烯、新北智能传感、钟楼职教等省级特色小镇建设试点。推进武进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取得新成效。推进苏澳合作园区规划建设，积极争取设立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继续优化建设项目“五联合一简化”联审联办机制，不折不扣完成“3550”目标。加快“一办四中心”工程进度，确保年底前顺利入驻。

（四）抓环境，提功能。一是提升生态环境功能。扎实推进环保“263”专项行动，突出抓好化工整治、减煤和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全面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治污攻坚战，大力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的“双控双减”，全面推行河长制，严格落实水质改善“断面长制”，加强重点流域治理，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太湖治理。加大生态绿城建设力度，推进健康绿城、花园城市等重点工程。二是**提升区域枢纽功能**。围绕贯通南北通道、强化跨江融合、实现中轴崛起，建设常州综合港务区，做好常泰过江通道、常溧高速北延、镇宣铁路等前期工作，全面开工

建设苏南沿江铁路、常宜高速、溧高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高速。三是**提升设施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城市路网，年内确保长虹西路快速化改造、青洋路南延、飞龙西路、光华东路等建成通车。积极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地铁 1、2 号线和有轨电车 1 号线建设。扎实推进新孟河、新沟河延伸拓浚，实施“畅流活水”工程。推动海绵城市试点区项目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取得新进展。

（五）抓富民，添福祉。一是抓好富民政策落地见效。深化落实富民增收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居民、企业、政府三个口袋的比例关系，着力提高居民收入比重。切实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大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全民创业、职业技能提升等专项行动计划。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二是**积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增加城乡居民“隐形财富”。深化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综合医改试点、养老服务政策创新，切实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服务水平。深入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认真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以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为重点，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共财政资金用于民生建设的使用效率，以可观可感的实际成效增强城乡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三是**加快推动富民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和品牌经济，从整体上提升产业层次，提高财富创造能级。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产业、传统手工、特色农业等特色产业，大力拓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拓宽产业富民空间。

关于常州市 2017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乔俊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常州市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书面汇报如下，请审议。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各项工作早部署、早动手、早落实，较好的完成了半年目标任务。

一、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87.5 亿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5% 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6 月，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26 亿元，增长 3.51%，增收 8.78 亿元，同口径增长 6.53%，税收占比 83.1%。市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23 亿元，增长 3.55%，增收 7.75 亿元，同口径增长 5.73%。其中：国税部门完成收入 111.63 亿元，增长 87.09%，增收 51.96 亿元。地税部门完成收入 115.9 亿元，下降 27.75%，减收 44.51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收入 31.73 亿元，增长 4.37%，增收 1.33 亿元。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2 亿元，减收 3.41 亿元。

全市收入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收入总量

与增幅全省排名居前。上半年我市收入总量与增幅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实现突破，收入总量排名全省第五，收入增幅全省排名第四，税收占比全省排名第三。二是各辖市区均完成收入“双过半”目标。从序时进度情况看，各辖市区均达到或超过了序时进度目标。三是制造业税收占比进一步提高。1-6 月我市制造业税收完成 102.14 亿元，同比增收 30.92 亿元，增长 43.42%，占税收收入比重为 47.41%，较去年同期提高 13.34 个百分点。

1-6 月份，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32%，增长 14.73%，增支 34.51 亿元。市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54 亿元，同比增长 13.23%，增支 26.71 亿元。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4 亿元，增长 2.27%，增支 1.23 亿元。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前，市本级范围征收、筹集的政府性基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港口建设费、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1-6 月，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61.5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36 亿元。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60.94 亿元，其中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5.36 亿元。

(三)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 月市本级完成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 132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 213 万元。

(四)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6 月市本级完成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75 亿元，增长 7.28%。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16 亿元，同比增长 11.26%。

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55 亿元（其中按市政府会议纪要从武进统筹区调度 8.8 亿元），增长 10.35%。基金支出 40.07 亿元，增长 9.6%。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291 万元，基金支出 16160 万元，当期赤字 6869 万元，产生赤字的原因是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增支等因素。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是我市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的重要一年。全市财政部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顺利完成双过半目标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任务，处理好营改增后消化历史基数和稳增长的关系，协调好税务部门强化完善税收征管，指导督促各辖市区按进度征收。1-6 月，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259.26 亿元，增长 3.51%，税占比 83.1%，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

(二)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发展质量和

效益。**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取消、停征和调整政府性基金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44 项，预计每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5 亿元。**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围绕全市“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大力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着力推进“三位一体”工业转型升级，全力支持创新驱动和新一轮人才战略，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投融资机制创新。**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四支创投基金的引导作用，整合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全力聚焦富民增收，千方百计增加民生投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213.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推进城乡协调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富民 33 条”，研究出台具体的财政支持政策，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保障民生实事投入。**坚持教育优先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市属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教育布局调整和现代化学校建设。**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加大卫生投入力度，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继续提高市区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提高居民医保、居民养老金、城市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安排长效管理专项资金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安排社会事业项目支持住房保障、文体惠民、交通便民和生态城市建设等，全力支持“263”专项行动推进生态治理持续改善。

(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依法管理水平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源头控制，严控“三

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扎实做好 2017 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逐步扩大专项资金有偿使用规模。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做好后营改增时期各项工作。**协调税务部门完善建筑业税收征管，明确属地管理原则，优化计税办法，把好资金结算关，切实防止税源外流。研究省市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对地方的影响，着力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着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制订《常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常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努力防范债务风险。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举措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市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但也要看到，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困难，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转型升级任务艰巨，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缺乏有力支撑。同时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民生提标等刚需支出增长进一步加剧财政收支矛盾。为确保完成全年收支目标，下半年财政部门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咬定目标，真抓实干，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突出预算收支管理，提升财政平衡能力

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紧盯收入目标，加强对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新情况，加大与国地税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要把支出进度作为财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指标，建立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更加注重优化结构、用好增量、激活存量，做到有保有压，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力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

（二）突出财政政策导向，保持经济平稳增长

围绕聚力创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要将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实施，积极推动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重点产业财政支持政策体系，促进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提质增效。**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

（三）突出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围绕聚焦富民，加大财政民生保障力度，种好常州幸福树。**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力支持实施农业供给侧改革，稳定“三农”投入，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农村经济活力。**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坚持普惠制、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将更多财力用于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继续支持教育布局优化调整，支持创业就业富民，全力落实社保提标提档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兑现。**加大各类社会事业保障力度。**深入实施“263”专项行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力度。继续支持住房保障、文体惠民和交通便民工程，优化公共交通补贴机制，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四）突出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及早启动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

盘活财政及单位存量资金，重点保民生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注重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的力度，拓展编制范围，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突出预算安排绩效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落实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制。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

作。**完善市区财政体制。**落实好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管理体制，按照财权与事权匹配原则，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中央和部省相关规定，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做好地方债务置换和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妥善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恽东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 月中下旬，经济工委、预算工委在分管主任的带领下，通过现场走访、会议座谈等形式，对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研，分别听取了发改委、财政局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经信、商务、统计以及国地税、银监、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介绍。同时，邀请部分有代表性的中小企业召开座谈会，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征求企业家对于经济形势的看法以及对全市经济工作的建议，并赴溧阳市、金坛区进行了现场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的基本态势

上半年，全市上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开展“三大一实干”和“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更加明显，主要指标增长速度在省内城市中的排位全面前移，市场主体的发展预期有所改善，民营经济的活跃程度有所提升，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好于同期，好于预期。

（一）经济运行质量在转型中得到优化。上半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173.8 亿元，同

比增长 8.0%，增速列全省第 2 位，其中工业增加值 1426.6 亿元，增长 7.4%；服务业增加值 1554.3 亿元，增长 9.7%。十大产业链发展势头良好，前 6 个月完成产值 2429.0 亿元，同比增长 14.4%，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33.8% 提高到 36.5%，对全市工业产值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0.2%。高新技术产业完成产值 2955.9 亿元，同比增长 14.0%，高于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制造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贡献作用更加突出，1-6 月份，全市制造业完成税收 102.1 亿元，同比增长 43.2%，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47.4%，较去年同期提高 13.3 个百分点。全市入选省重大产业项目数量及年度计划投资额位居全省第一，重点培育的 200 户智能制造企业上半年入库税收 29.9 亿元，同比增长 40.6%，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 14.7 个百分点，智能制造的优势进一步凸显。

（二）项目建设成果在推进中得到显现。“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取得积极成效，上半年，全市 29 个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45.6 亿元，156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94.7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9.8%、55.4%，进度比去年同期明显加快。时代上汽动力锂电池电芯等 10 个投资规模超 30 亿元（或 3 亿美元）的重大投资项目

完成签约,固定资产投资增值税抵扣在连续三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前6个月完成抵扣额24.1亿元,同比增长30.4%,占全省的比重由2013年的7.56%提高至9.0%,比经济总量占比高出1.5个百分点左右。重大项目对新兴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对地方财力的带动作用日益显现,2011年至2016年期间全市组织实施的157项工业重大项目,上半年入库税收6.5亿元,同比增长39.4%,增幅比全市平均水平高出20.5个百分点,其中入库税收超过千万元的企业达到20家。

(三)新型发展动能在创新中得到集聚。上半年,全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2万户,同比增长21.6%;新增IPO企业6家,累计达49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21家,累计达124家。全市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51家、科技型上市(挂牌)企业353家,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102%、100.9%,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等4家单位列入新增省市共建重大项目。新经济、新业态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全市列统的23家电子商务平台上半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57.6亿元,同比增长75.8%。外资项目招引取得积极进展,项目数量、规模和质量明显提高,1-6月份,全市新增外资项目164个,其中制造业项目84个,比去年同期增加34个;服务业项目77个,比去年同期增加19个。注册外资实际到账11亿美元,同比增长50.3%,增幅列全省第一。产业链招商取得显著成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行业重大项目引进呈现明显的规模集聚效应,全市新增产业链上下游项目80个,协议注册外资9.1亿美元,同比增长107.1%。

(四)财政保障能力在发展中得到改善。上半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3亿元,

同比增长3.5%,比人代会目标高出2个百分点,其中税收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为83.1%,与南京并列全省第3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和增幅在全省的排位分别由去年同期的第7位、第10位提前到第5位、第4位。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7亿元,同比增长14.7%,完成预算的53.3%,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支出得到较好的保障。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前6个月全市民生支出达213.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0%。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各项降费减税政策,着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上半年财政部门取消、停征和调整政府性基金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44项,预计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5亿元;国税部门兑现税收优惠223.0亿元,同比增长20.2%;地税部门办理减免税69.6亿元,同比增长19.5%。

(五)企业发展信心在改革中得到提升。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入,部分行业供求关系发生积极的变化,企业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预期有所改善。上半年,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8.8%、6.7%,增幅与一季度相比分别提高1.0个、3.1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连续5个月保持增长势头,占各项贷款的比重重新回到20%以上。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由上年同期的5.71%下降为5.44%,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平均利率分别由5.86%、6.60%下降为5.61%、5.60%。企业盈利能力和盈利状况有所改善,上半年全市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达到10.7%,基本恢复到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前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也由去年同期的5.5%提高到5.6%。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和投资热情得到改善,1-6月份,全市民间投资完成1417.9亿元,同比增长9.6%,增速比

全市平均水平高出 2.3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出 3.3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平稳向好，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有所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氛围更加浓厚，共识日益形成，进展越加明显，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些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正在加速形成，一些新的发展动能正在逐步集聚。但从调研情况看，实体经济发展仍然面临较多的困难，经济和政策环境总体仍然偏紧，一些制约和影响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化解，转型升级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一是到帐外资中制造业项目比重相对较低，上半年全市制造业实际到帐外资同比下降 26.1%，新增注册外资中制造业项目仅占总量的 24%；二是商品住宅价格短期内上涨过快、供求关系紧张的矛盾有所加剧，商品住宅去化周期缩短至 4 个月左右，已经触及供应不足的警戒线（5 个月）；三是金融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实体经济新增贷款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上半年全市新增基础设施及个人购房贷款 461.4 亿元，相当于同期贷款总增量的 112.3%；四是预算安排受到减税降费和民生提标等刚性开支增加的双重挤压，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面临较大的压力。这其中，有很多是受制于宏观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大环境、大气候而出现的共性问题，也有一些是我们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的结构性矛盾，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的重视，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定力、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逐步予以化解。

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几点建议

当前，我市正处在结构调整、动力转换、强筋健骨、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不仅要求我们巩固传统优势、

提升现实优势，更要激发潜在优势、裂变创新优势。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新的发展理念和要求，咬定目标，真抓实干，着力培育经济增长的内生性动力，不断夯实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撑，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

一是进一步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增强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积极把握招商引资新的内涵和新的要求，把招商引资作为支撑经济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拓宽招商渠道，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集中精力招引产业性重大投资项目，加快编制十大产业链 2.0 版招商指南和行动计划，明确各个地区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按照“建链、补链、强链”的要求，积极引进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相关联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促进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要着力强化各级各类开发园区在重大项目招引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环境、功能、体制、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精准配置要素资源，提升园区对于重大产业性投资项目的吸附力和承载力。要把招商人才和队伍建设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行政化和市场化双管齐下，不拘一格吸引和培育招商人才，提高招商服务的专业化、国际化、精准化水平，营造既有压力又有动力的招商氛围，充分调动和保护各级招商的积极性。要在继续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招引与项目主体建设的同时，花更大力气为企业在相应的人才引进落户、研发机构建设及生产生活配套等软实力软环境建设上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更加重视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对全市有效投入所起的支撑作用，尽快将重大项目投入的强势转换成下一阶段经济增长的新优势。

二是进一步确立创新发展理念，培育经济持

续发展的后劲。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经济新常态、打造发展新引擎的第一动力，着力推动发展方式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提升。要着力构筑适合创新创业的城市生态，建立面向重点产业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和机制，依托科教城和在常高校的研发资源及技术优势，加快搭建公共研发、专业技术服务等共享开放平台，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服务。要充分把握武进全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的机遇，积极探索城乡土地资源要素流通互补的市场配置模式和机制，着力提高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力争在创造可复制、可推广改革样本的同时，解决一批影响稳定、制约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要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强化顶层设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统筹水平，突破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增强城市的资源配置和要素集散功能，推动产城融合示范区以及中以、中德、苏澳国际合作创新园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地方经济创新驱动、集约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三是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增强企业投资发展的信心。继续推进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营商发展环境，坚持为企业松绑，为市场腾位，更好地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地方经济发展。要加大政府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力度，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开放、共享，深化大数据在政府决策管理中的应用，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提高管理服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要全面贯彻落实减负降本措施，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加快重点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制定精准扶持政策，改“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推动资源要素

向高技术、高效率、高成长性企业集聚。要充分激发和调动企业创新创优、转型升级的积极性，优化调整星级企业评定办法，加大对原创性、集成创新、方案提供、模式输出等优势企业的奖励力度，对在核心技术应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有望迎来爆发式、裂变式增长的企业，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双重激励，提升企业家的荣誉感、成就感和政策获得感，使之为常州未来转型发展、能级提升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是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要加强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的研究，落实以质量为核心的组织收入理念，按照财权与事权匹配的原则，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规范市区财税管理秩序，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级培植税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要以务实有效的措施招引金融、证券、基金、保险来常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IPO 进程，以苏澳合作园区为载体，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全力争取金融政策支持，提升金融保险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税收的贡献作用。要深刻领会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创新的办法解决改革的问题，积极探索通过债转股、投贷联动等降低企业融资杠杆、化解政府债务压力的有效途径，提前做好项目的遴选和储备等相关工作，着力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的有效整合以及市场化、实体化运行。要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坚决遏制变相融资、隐性债务等违规举债行为，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以及应急处置机制，适度压缩政府性投资建设规模，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长期积累的政府债务风险。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 改革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克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前一阶段，我委在常委会副主任李小平的带领下，赴市有关涉农部门就上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改革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上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改革发展的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决策部署，聚力农村发展创新，聚焦农民增收致富，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全市农业和农村改革发展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 112.9 亿元，同比增长 3.4%；实现农林牧渔业现价增加值 62.8 亿元，同比增长 3.2%。

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238 元，同比增长 8.2%。

（一）农业生产总体保持稳定。一是夏熟粮油呈“两减一稳一增”。“两减”分别是面积减、总产减。上半年全市夏粮面积为 64.3 万亩，比上年减少 18.1 万亩，同比下降 21.9%。夏粮总产 19.42 万吨，同比下降 22.3%。“一稳”是亩产稳。全市夏粮亩产 301.9 公斤，同比略降 0.5%。“一增”

是效益增。今年粮油品质普遍好于去年，全市小麦平均售价每公斤 2.36 元，同比增加 0.65 元，亩均效益 209.2 元，较上年增加 241.7 元；全市油菜平均售价每公斤 5.31 元，较上年增加 1.66 元，每亩纯效益 154 元，在连续二年亏损后再次实现盈利。**二是畜牧业生产明显下降。**据初步统计，上半年，我市家禽出栏 2032.7 万只，同比下降 9.9%，家禽存栏 890.1 万只，同比下降 27.8%。生猪出栏 34.3 万头，同比下降 19%，生猪存栏 32.7 万头，同比下降 23.4%。**三是渔业生产平稳增长。**上半年全市渔业现价产值为 32 亿元，同比增长 6.6%，渔业现价增加值为 16.5 亿元，同比增长 6.5%。水产养殖面积基本稳定。

（二）农业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去年，我市农业现代化工程水平指数稳居全省第二，农业现代化建设水平位居全省第三。农业“1185”（100 万亩水稻田、100 万亩生态林、81 万亩园艺、50 万亩水产）区域布局规划正在落实。电子商务、创意休闲农业、农业特色小镇等新产业新业态正在蓬勃发展。上半年农产品网络营销额达 12 亿元，休闲观光农业接待游客 385 万人次，营业收入约 12.3 亿，同比增长 5%左右，7 家农业特色小镇入围全省目录。102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366 亿元，同比增长 7.9%，带

动农户 141.7 万户，同比增长 5.2%。在全省率先全面启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进一步压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农业经营者主体责任。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多年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三）水利现代化工程有序推进。一是两河（新孟河、新沟河）及配套工程稳步推进。至 7 月底，新沟河工程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94%，遥观南枢纽已经完工验收。新孟河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68%，金坛段主体工程基本完成。**二是区域治理项目全面铺开。**全市 11 个区县水利项目列入“2017 年常州集中开工重大项目名单”，经开区防洪除涝及水系整治工程（一期）投入达 5 亿元，武进区骨干河道防洪应急工程投资 3.5 亿元。**三是农村水利超额完成目标。**完成农村水利土方 930 万方，完成圩堤达标 200 公里，新建改造泵站 165 座，新建防渗渠道 46 公里。2017 年度重点县项目总体进度 92%。**四是防汛工作扎实展开。**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汛前大检查，督促各地做好防汛准备工作。与各辖市（区）签订责任状，将责任延伸落实到村、社区，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加快各类防汛工程设施维修改造建设。科学、合理制定防汛预案。

（四）农村改革创新持续深化。一是全面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截止目前，全市 38 个镇（涉农街道）510 个应确权的行政村，完成颁证的村 144 个，占 28.24%，颁发经营权证书 12.95 万份，颁证率 30.26%，金坛区已具备申请省级验收的具备条件，新北区颁证基本结束，正抓紧档案归档和信息化扫描。**二是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各辖市（区）交易市场（中心）基本已经建成，各镇（街道）交易站正在抓

紧建设中，力争年底实现全覆盖。上半年，全市通过省平台发布交易信息 663 条，成交项目 646 宗，成交金额 3.44 亿元。**三是抓好武进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武进区作为第二批全国改革试验区，在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面改革进行了积极试验，目前，已经通过农业部验收，为全国农村改革提供了有益经验。**四是不断完善农村农业政策性保险。**在不增加农民缴纳保费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农业政策性保险，对小麦、油菜保险金额进行了提标，达到了 550 元，进一步提高高效农业保险覆盖面，达到了 70.43%。

（五）农村扶贫开发稳步推进。一是扎实推进茅山老区“百千万”帮扶工作。上半年，有 47 个帮扶单位对茅山老区进行帮扶，落实帮扶资金 480.5 万元，组织实施帮扶项目 113 个，落实项目资金 1691.5 万元。金坛、溧阳还根据各地实际对薄弱村、低收入家庭进行各种帮扶活动。**二是更新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数据。**对全市入库建档卡低收入农户信息数据进行清洗和补充、更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与农村低保人口管理系统相衔接。**三是全面部署推进。**根据中央、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扶贫开发与区域发展相互促进，产业扶持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加快建立经济薄弱地区发展和扶贫对象脱贫的长效机制。

二、当前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中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及建议

今年以来，全市“三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农业经济总体呈平稳运行态势，但从发展的眼光看，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依然不少。当前，要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问题

1. 关于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近年来，全市各地利用各自资源禀赋、土壤条件，积极培育农业优势主导产业，目前已经初具规模和特色，洛阳水蜜桃、礼嘉葡萄、焦溪蜜梨等地产果品已到规模产出期，夏溪花卉苗木已具规模，溧阳社渚镇（社渚青虾）、金坛朱林镇黄金村（有机稻米）成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等。不过从总体情况看，这些优势主导产业还有较大发展空间，建议政府在巩固农业现有优势主导产业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的力度，推进产地市场建设，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不断壮大农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2. 关于农产品品牌建设。农产品品牌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数量还不多，农产品品牌建设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建议政府把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与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结合起来，努力培育提升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性公共品牌，打造常州农产品品牌群体形象，发挥品牌的带动和示范引领效应。

3. 关于凌家塘市场建设。凌家塘市场自2008年1月整体搬迁至邹区镇以来，在市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得到快速发展，交易额从搬迁初期的116亿元增长至现在的330亿元，已成为华东地区重要的农产品集散中心。但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现代科技手段的提升，凌家塘市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国内同类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整体发展空间受限、功能布局不尽合理、设备设施趋向老化、停车矛盾日显突出、信息化水平相对落后等。这些困难和问题制约了凌家塘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为此我们建议：**一是**市政府、钟楼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凌家塘市场发展。凌家塘市场不仅仅是个市

场，更是解决常州市民菜篮子的民生工程，二级政府要以改革创新思路指导凌家塘市场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着力解决现实问题和长远发展问题，加快实现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经营管理的提档升级；**二是**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凌家塘市场指导，督促其在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方面加快建设步伐。

（二）关于生态农业建设问题

1. 关于畜禽养殖。畜禽养殖是我市的传统优势产业，是循环农业发展的重要一环，既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也是保证城市居民“菜篮子”的关键支撑。近年来，在各种整治活动中，我市畜禽养殖急剧萎缩，猪肉自给率已低于30%的省控线。今年以来，畜禽养殖呈总量、效益“双减”趋势，上半年生猪、家禽存栏数同比分别下降23.4%、27.8%。为此我们建议：**一是各级政府要搞度重视畜牧业发展。**提高畜牧业在农业生产中的比重，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经之路，从当今世界农业发达国家的经验看，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都比较高，如荷兰占50%，英国高达70%，而我市目前只有14.3%左右。**二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积极培育畜牧养殖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引导规模化养殖，同时加强农业和畜牧业的有机结合，既解决畜牧业养殖所造成的污染，又解决因长时间使用化肥所造成土地板结、地力下降这一难题，努力探索循环、生态、健康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2. 关于溇湖武进网围生态养殖。2014年起，溇湖渔管委与上海海洋大学合作，开展了放流鲢鳙生态效益评估。结果显示，生长1千克鲢鳙，将消耗40-60千克的蓝藻，每年放流鲢鳙消耗蓝藻超10万吨。武进网围养殖鲢鳙年消耗蓝藻近30万吨，放流及养殖鲢鳙对溇湖蓝藻的控制效

果明显。2016年，省发改委牵头组织了“太湖（溇湖）网围养殖综合整治后评价”工作，结果是：“通过对网围区历史水质监测数据及现状底泥、水生生物及底栖生物监测数据分析，溇湖网围区与对照区水质对比无规律可循，溇湖水质主要受客水水质影响，溇湖现有以不投饵料的鲢鳙为主的养殖模式有利于抑制溇湖蓝藻的爆发。初步判断网围养殖活动对所在区域水环境的影响不占主导”。这是对溇湖鲢鳙生态养殖的肯定。武进水域面积约占溇湖水域总面积的70%，现有网围9689亩，养殖户342户，除了13户、390亩（占4%）放养团头鲂等投饵料鱼类外，其余均采用不投饵料的单一鲢鳙生态养殖模式。对围网是拆除还是保留问题，建议组织各方专家进行科学论证，采取综合措施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湖水生态环境，切实保护渔民切身利益，为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三）关于农民拆迁安置房的办证问题

在全市“三大一实干”大走访活动中，农民拆迁安置房问题成为老百姓呼声最大、反映最集中的共性问题，老百姓希望自己的房子能够保值增值，能够上市交易，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这些房子大部分没有产权证，或者只有小产权证，无法上市交易。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已经关注这些问题，并且正在着手考虑处理这些问题，但是由于历史长期累积的问题比较多，在实际办理中遇到了许多障碍，主要是消防问题、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土地使用手续问题、建设规划手续问题、工程验收问题、产权公正问题等一系列比较难于处理的棘手问题。农民拆迁安置房工程，是一个重大的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到整个农村的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调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在充分尊重历史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逐步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市社会事业方面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建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工作安排，7 月底至 8 月上旬，我委在陈建国副主任的带领下，先后深入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体育局等部门，采取听汇报、看现场、座谈交流等形式，就上半年科技工作及社会事业口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科技及社会事业口各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以及年度重点目标，强化工作举措，抓好推进落实，各项工作进展有序，做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科技创新工作亮点纷呈。市科技部门以全面推进常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聚焦科技创新“核心”，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一是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向上争取资源，强化平台功能，推进重点产业链建设。二是全面启动新一轮“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加强分类指导，提升研发能力，推进重大项目。三是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举办双创大赛，提升众创空间发展水

平。四是进一步开放整合创新资源，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深化产学研合作，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五是加快建设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加强创新服务队伍建设，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今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完成 2705.5 亿元，占规上工业产业比重约 45.2%（全年目标 4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6.38 件（全年目标 25.52）；创新型领军培育企业达 51 家（全年目标 50）；科技型上市（挂牌）培育企业达 353 家（全年目标 350 家）。

（二）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市教育部门以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聚力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一是现代化学校建设有序推进。全市 81 个重点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8.1 亿元，建筑面积 78.95 万平方米。二是学前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全面启动幼儿园教师人事制度改革，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建立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前教育优质覆盖面不断扩大。三是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推进。部署开展教育专项督导评估工作，组织“新优质学校”开展风采展示系列活动，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四是高中教育质量不断攀升。全市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继续保持整体提升的态势，全面实现高考招生“三个稳步提高”的总体目标。

五是职业教育布局进一步优化。根据城市不同板块产业发展需求，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采取集约发展方式，着力推进职业学校向城市新区和产业园区转移集聚，殷村国际职教小镇成功入选江苏省首批省级特色小镇。

（三）文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市文化部门围绕年度重点工程，抓住关键，聚焦重点，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协同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上半年已基本建成 193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二是扎实推进一批文化项目建设，包括常州文化广场、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 and 黄仲则故居、周有光纪念馆、张太雷纪念馆等名人纪念馆工程。三是稳步推进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制定出台内部绩效改革薪酬分配制度，积极实施艺术精品战略，各院团创作生产了一批艺术精品。四是有序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承担国务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任务。五是继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积极筹备第四届“文化 100”大型惠民行动，将于 9 月份至 11 月推出九大系列、306 项各类文化惠民项目。

（四）卫计惠民改革有序推进。市卫计部门紧紧围绕建设健康常州、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的目标任务，攻坚克难，精准发力，破解难点。一是有力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市妇幼保健院、市一院钟楼院区，市中医医院急诊病房综合楼，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肿瘤医院怀德院区等建设和搬迁进展有序。二是着力破解计生遗留难题。多年来备受关注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是改革医疗服务价格体系，着力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整体提升智慧医疗建设，积极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五）体育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市体育部门

紧紧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真抓实干，各项工作进展有序。在群众体育方面，一批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示范工程等建设改造项目及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联合多方重点攻关课题研究，探索建设运动健康城市发展路径。在体育赛事方面，狠抓省运会备战工作，在已结束的项目中我市共获 11 枚金牌；全力迎战全运会，我市承办的女手、女曲、女垒、女排全部晋级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成功举办中国羽毛球大师赛等多项品牌赛事，促进对外体育交流，宣传常州城市形象。在青少年体育方面，积极转变发展模式，联合教育部门将游泳、网球项目纳入“一校多点”培训体系，并坚持“教体融合、市区联动”原则，着力推进“校、区、市”三级竞赛机制，不断创新阳光体育联赛体系，为青少年参与运动、比赛交流、享受体育和展示自我提供丰富多样的平台。在体育产业方面，积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同时稳步推进体育场馆、训练场所的维修改造。

（六）食品药品安全有效保障。市食药监部门聚焦群众关切，紧紧围绕“保障全市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中心任务，强化监管举措，保持稳定向好态势。一是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三大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场食用农产品实施全检全测，全市所有标准化菜场建立快检快测，市区两级快检车对标准化菜场开展随机巡检巡测。二是推行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制度，统一下发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牌，公示牌上墙做到全覆盖，同步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灰名单”“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三是加强重点场所食品安全质量监管，指导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四是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按照“五统一”的要求，上半年全市共抽检食品

10980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7.2%，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 100%。

二、对下一步工作的几点建议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之年。下半年我市科技及社会事业口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工作主题，狠抓落实，着力推进，确保全年任务如期完成。为此，我们提出 4 点建议，希望予以重视。

（一）抢抓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切实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瞄准“三区一高地”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一核两区多园”的创新布局，集聚创新资源、释放创新活力，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加快推进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一是要通过实施新一轮“十百千”工程引进整合创新资源。科技部门要结合“三大一实干”活动，深入开展科技企业的大走访，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引资源、国际化”，加快实现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成果转化；结合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指导企业挖掘重大科技项目源，更多地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扶持。二是要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引进整合创新资源。积极推进落实“5.18”展洽会和大院大所对接会的一批签约项目和意向项目；积极鼓励企业建立一批海外研究机构、引进一批海外创新人才、实施一批海外技术合作项目、申请一批海外核心专利，大力推动中以、中俄、中德等一批国际创新园区建设。三是要通过新一轮“龙城英才计划”引进整合创新资源，突出人才在研发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中的核心作用；激发企业引育创新人才的主体活力，争取入选一批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

划和“双创人才”、“双创团队”，要强化资源整合，完善服务功能，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生态环境。四是要进一步加大市本级财政科技投入，逐步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真正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领和撬动作用。

（二）以“种好常州幸福树”为目标，切实增强市民百姓对文体惠民的感受度

市文化体育部门要紧紧围绕列入全市重点工程及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聚焦重点项目，埋头创新实干，不断提升百姓的文体幸福指数。一是要加快推进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切实打造成城市文化地标工程，为市民百姓共享文化建设提供更广阔的载体。二是文艺院团深化改革要围绕“出戏、出人、出效应”这一中心，落实好“一团一策”内部改革方案，激发文艺院团的内在活力和文艺工作者的创造激情，创作出一批叫好与叫座的文艺精品。三是全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要积极发挥文化牵头部门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各辖市区政府的主体责任，切实推动三年行动计划，确保省政府下达的三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切实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四是要强基础、广覆盖，不断深化公共体育服务示范区建设，要全面实施《常州市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和《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办好一批体育民生实事，积极探索社区体育发展模式，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社会体育发展经验，以社区为单位，统筹体育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体育服务等资源配置，积极调动基层社区积极性，实现全民健身全民参与、全民共享。

（三）贯彻落实好《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切实推动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常州的教育工作总体走在全省前列，但学前教育仍是我市教育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优质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师资短缺、编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保教质量参差不齐、居民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结合省人大前段时期来常对我市学前教育进行执法检查时提出的要求，我们认为，发展学前教育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要进一步提高对学前教育工作的认识，切实把《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一是要充分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的需要，超前规划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建立学前教育资源预警制度和生源提前登记制度，并继续完善配套各项政策措施。二是要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加快发展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各类幼儿园，在大力发展公办园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创造力，为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幼儿园打造便利、公平的市场环境。三是要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要坚持将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确保全市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逐年提高。要保证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均衡投入，防止少数优质幼儿园资源过度集中，尽可能向城乡薄弱幼儿园建设倾斜。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要积极探索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提高工资薪酬标准。进一步研究和优化公办幼儿园教师园额管理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加大推动实施力度，消除编外教师后顾之忧。要制定和完善符合我市学前教育实际、有利于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职称评聘办法，

保障各类幼儿教师同等权利。

（四）以推进健康常州建设为引领，切实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以“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为原则，聚焦重点领域，把准关键环节，综合医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当前医改已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面临着许多问题和挑战，如公立医院改革有待实质性突破，“三医联动”改革机制有待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等。我们认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健康常州建设为引领，不断增强市民百姓的获得感。一要大力推进医联体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种类型医联体的组建对象、工作标准、考核要求，加快完善医联体建设的医保支付、收费、药品供应等具体政策。二要着力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把握好切入点，提升签约服务实效。三要大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实质运作，推进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赋予医院实在的自主权，形成“政府举办、部门监管、医院依法自主管理”的新机制。四要进一步推动“三医联动”的深入开展，完善部门改革责任清单，推进精细化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动态化的各级医疗机构价格调整机制，完善高效化的财政投入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医保、财政、价格在补偿机制改革中的作用，提高公立医院运营效率，切实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市环资城建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伟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七月中旬至八月上旬，我委在蒋自平副主任的带领下，对市政府上半年环境资源及城乡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和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市政府上半年环资城建工作的总体情况

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在中共常州市委的领导下，围绕市十二届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紧扣“重大项目提升年”主题，突出重点，创新发展，规范管理，环境资源及城乡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总体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抓规划有成效。我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第一阶段战略规划阶段的任务基本完成，形成了《常州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和 12 个专题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第二阶段法定总规修编的各项任务全面展开，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形成总规纲要初稿。市县乡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也已完成。常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6-2030）、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人防疏散体系建设规划、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

项规划、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规划等一批部门主导的专项规划也正加紧编制或已取得初步成果。在注重编研规划的同时，各部门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先后完成“常州市城市花文化事业发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的关键技术及配套政策研究”、“人防工程停车收费市场化”等课题，通过对课题的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了科学发展水平。

（二）抓项目有推力。各部门围绕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科学统筹，精心组织，相互协同，确保了各项工程的顺利推进。国土、规划部门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国土部门跟踪管理项目用地情况，积极落实项目用地指标，规划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全程包办”，为项目推进开辟“绿色通道”、“快速通道”。市建设、交通、房管、园林、城管局和轨道交通公司、各大平台公司等具体责任单位紧扣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狠抓落实，对于新开工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和征迁工作进度，对在建项目，强化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上半年，轨道交通建设、苏南沿江铁路、常宜高速公路、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溧高高速公路、德胜河航道整治、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等重点工程都完成了预定的目标任务。

在完成时序进度的同时，工程质量和安全也得到了切实保障，建设单位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市建设局质监和安监部门也加大了对重点项目的监督、巡查和服务力度，尤其像轨道交通建设这样质量要求高、风险系数大的项目实行重点管控，跟踪服务，确保了质量和安全。

（三）抓发展有亮点。各部门紧盯行业发展方向，全力打造新的增长极。我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和基本建成户数均已完成全年目标的90%以上。住房公积金扩面6.48万人，贷款发放额、资产优质率、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等主要指标都位居全省前列。住房保障收入线调整为3560元/月，为全省第一，有效地保障了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市旅游部门狠抓景区创建和乡村旅游工作，春秋淹城旅游区成功晋升国家5A级景区，我市5A级景区达到3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二；东方盐湖城·道天下景区荣膺国家4A级景区称号；溧阳史侯祠景区通过国家3A级旅游景区评定。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和溧阳曹山申请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作进展顺利。乡村旅游方面，溧阳南山风情小镇被列入首批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单位，武进嘉泽园艺风情小镇、金坛茅山道家闲养小镇入选省级培育单位，溧阳南山花园成为首批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新增1架过夜飞机，新增张家界、赣州、福州3个航点，飞行区等级成功升至4E级，成为全省第二个达到4E级的国际机场。常州港开通直航日本近洋航线。公交公司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市新增纯电动公交车37辆，进一步优化市区公交线网布局结构，发展大站快线、微循环公交、定制公交等多元化服务方式，增强公交吸引力，我市已成功

入选首批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得到了部、省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抓管理有重点。各部门有针对性地选择行业中的管理重点和市民反响大的热点问题展开行业管理。小区楼道内堆放杂物长期以来一直是造成邻里纠纷、扰乱物管秩序的管理难点，市房管局与市文明办、消防支队、民政局联动，开展楼道专项整治行动，共计专项检查60个小区，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时，会同市经信委，协调通讯信息服务企业，开展老小区楼道电讯缆线集中整理工作，营造小区楼道美观、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市海事局联合交通局开展长江水上过驳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停止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过驳作业。市建设局调整完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体系，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效应，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推行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施工现场城市长效管理，着力深化渣土车运输、施工噪音、工地生活区管理和扬尘防控工作。市交通局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统筹推进生态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建设。各部门按照“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年度计划，倒排进度狠抓落实，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环境质量进一步好转。

（五）抓服务有创新。各部门深入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切实转变机关作风，加速推进“放管服”改革。在行政执法上加强法制建设，《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常州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完成初稿，一批规范性文件也相继出台。同时，各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规范执法行为，

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高。在政务服务上积极推进“一张网”建设，全面梳理权力清单和在线审批事项，落实“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要求，一些部门还开展“容缺受理”服务，在审批过程中对缺少次要材料的申报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材料补正和部门审查可同步进行，有效缩短了审批时间。此外，各部门还依托“互联网+”积极开展智慧平台建设，使得管理与服务更加精准、高效、透明。

总之，我们认为，上半年市政府环资城建口工作总体进展顺利，达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行政管理和创新服务进一步加强，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还存在一些制约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的因素和问题。一是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市房地产市场火爆，房价持续快速上涨，虽然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但房地产调控压力依然很大。二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任重道远，我市尚存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约 10 万亩，在用地指标紧张和可供建设用地越来越少的情况下，盘活这一存量资源对于我市未来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外，违法建设用地的现象依然存在，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未批先建和设施农业改变用地性质搞非农建设等多个方面。三是我市利用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争取了很多项目和扶持资金，有力推进了城市开发建设进程，但老城区、老小区、城中村和城市低洼地区居民迫切希望改善居住环境的呼声仍然十分强烈。四是还有 2000 万平方米左右的安置小区无法办理两证，老百姓反响强烈。这些都需要政府及各部门引起足够重视。

二、对市政府下半年环资城建工作的几点建议

下半年，我市的环资城建工作要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对照全年目标任务，狠抓薄弱环节，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完成全年目标。结合调研情况我们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着重关注和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化战略研究，不断增强发展后劲。我市是“锡常泰”经济圈和我省中轴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打造长三角区域枢纽城市，提升在全省中轴线城市首位度”是我市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要紧紧围绕这一战略，抓住新一轮城市总规修编的契机进行深入研究和规划，对接扬子江城市群发展规划，打通重要节点和核心环节，赢得发展先机。常泰过江通道是打通过江瓶颈，连接江苏中轴的重要节点，对于确立我市交通枢纽地位、扩大经济辐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细化规划论证，凸显其对区域发展的核心作用，加快前期立项工作。常溧高速目前仅是我市的一条市域通道，要加快北延工程和南部溧广高速的规划和立项进程，与过江通道一起成为一条北连苏中，南接浙皖的中轴动脉。312 国道穿城而过，大量过境货车给城市交通组织带来巨大的压力，要开展过境货车分流方面的研究，采用高架或下沉隧道形式对过境货车进行分流。长虹路高架往东不远即可连接无锡市，建议研究将长虹路高架东延，或对长虹东路进行快速化改造，形成两市间除高速外的快捷通道，有利于常武东部地区的发展。

（二）强化精细化管理，努力提高城市品质和幸福指数。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是城市经历快速发展阶段后的必然选择，也是“种好常州幸福树”，提高民生幸福指数的一条重要途径。要加强城市的总体设计，提高城市各区域、板块间的整体协调性，提升建筑设计管理水

平,尤其是小区建设应尽量避免当前这种建筑高度和体型几乎千篇一律的现象,同时,结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和花园城市建设工作大力发展城市立体绿化,使得城市建筑层次更加丰富,立面更加美观。要加强城市边角,尤其是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的综合整治工作,改善这些地区的居住和治安环境,要集中力量开展好违法建设查处行动,从根本上解决这一城市管理中的老大难问题。要进一步推进大气、水环境治理,加强系统组织,制定科学方法,保质保量完成“263”专项行动计划的全年目标任务,“畅流活水”总体方案已经出台,引江入城工程也已启动,为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因此,要整合部门力量加快今年市人大一号议案的办理进程,制定系统性的整治方案,确保完成“通过三至五年整治,使市区 179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河道劣五类水体降低 30% 以上”的目标任务。要加快老小区改造步伐,提升老小区和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研究好安置小区办理权证和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相关政策,尽早破题,解决好百姓的身边事。

(三)坚持节约集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土地是不可再生资源,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对土地利用必须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目前,我市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91.82 万亩,超出划定任务 1.24 万亩;生态红线区域也由原来的 905.71 平方公里调整为 910.54 平方公里。保护红线越来越多,管控要求越来越严,而与紧张的用地形势相对应的是,我市尚有近 10 万亩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低效利用土地也大量存在,为满足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是唯一出路。要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在调查摸排的基础上,

制订“一地一策”的盘活措施,对供而未用土地中尚存于开发商手中的大批待开发地块,要督促相关企业加快开发节奏,尽快形成市场供应,缓解我市房地产调控压力。要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引导企业通过提高开发强度和转型升级提升土地的使用效率,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也要更加注重单位建设用地的产出。要进一步加大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在抓好现有违法用地整改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维护好用地的市场环境。

(四)理顺体制机制,促进航空港长江港信息港快速发展。机场是我市重要的对外窗口,对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期,市政府整合市级融资平台,对机场资产隶属关系进行了调整,建议进一步强化从市级层面对机场进行整体规划和管理,为机场的建设发展营造更为有利的空间。要以机场为载体,融合航空产业园,研究制订我市航空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要加快建设以机场为枢纽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常州机场对周边区域的辐射能力,建议尽快研究轨道交通 2 号线与机场的连接和机场路全程快速化改造方案。要研究解决新航站楼国际区面积偏小、流程不合理等制约国际航班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要综合考量航班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继续扩大航班扶持力度,丰富航线,优化航班时刻,提高机场的竞争实力。上半年,全省港口资源整合一体化改革后,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纳入新成立的省港口集团,要利用这一契机,积极争取借助集团的力量,加快港口后方基地的建设,同时,结合德胜河三级航道改造,建设我市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综合型现代化长江港区,进而进一步整合我市西北部地区的物流资源,打造我市的综合物流基地。近年来,中国移

动常州分公司在移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业务上有了快速的发展,建设了江苏省创意云中心、华东地区最大的云中心数据机房——常州移动华东云计算中心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要促进常州移动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推进常州市物

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搭建,实现企业信息化需求与移动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的有效对接,为常州制造业腾飞插上信息化翅膀,致力打造全国“智能制造”名城。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予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常州市 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30 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授予白
力伟等 8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决

定同意市人民政府的提请,授予白力伟、伊兰、
杜骁勇、王国运、竹多昭治、张文磊、华建敏、
理查德·瑞斯特“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市政府关于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人 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经辖市（区）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名、市荣誉市民审核小组初审，并经 2017 年 7 月 26 日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同意，拟授予白力伟等 8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现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情况呈报，请予审议。

附件：1. 第 16 批“常州市荣誉市民”候选人名单

2. 第 16 批“常州市荣誉市民”候选人信息表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第 16 批（2017 年）常州市荣誉市民候选人名单（8 人）

序号	推荐单位	候选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在常工作/合作单位	职务	在华/在常工作时间
1	武进区政府	白力伟 Olivier Brault	男	1980/3/21	加拿大	索普瑞玛(中国)建材有限公司	亚太区总经理	13 年/3 年
2		伊兰 Ilan Rahamin Maimon	男	1962/3/5	以色列	以色列 CI3 企业孵化器公司 赫意凯（常州）电器设备公司 普洛派（常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创始人、首席执行官	15 年/5 年
3	新北区政府	杜骁勇 Mark Steven Duval	男	1969/2/28	美国	特雷克斯中国区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总裁	20 年/2 年
4		王国运 Wong Kok Joon	男	1971/4/6	马来西亚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副总裁、质量总监	10 年/10 年
5	钟楼区政府	竹多昭治 Takeda Shoji	男	1958/2/11	日本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1 年/11 年
6	市教育局	张文磊 Wenlei Zhang	男	1963/9/19	新加坡	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国际分校	外方校长	13 年/13 年
7	市侨办	华建敏 Jianmin Hua	男	1965/2/5	德国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7 年/5 年
8	河海大学 常州校区	理查德-瑞斯特 Richard Ristow	男	1974/7/1	美国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英语教师	4 年/4 年

注：8 名候选人中，美国 2 人，德国 1 人，加拿大 1 人，以色列 1 人，日本 1 人，马来西亚 1 人，新加坡 1 人。

附件 2

第 16 批（2017 年）常州市荣誉市民 候选人信息表（1）

姓名	白力伟 Olivier Brault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3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索普瑞玛（中国）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	亚太区总经理	
国籍	加拿大	在常工作时间	3 年	申报单位	武进区政府	
<p>索普瑞玛公司 1908 年创建于法国斯特拉斯堡，是世界上首家工业化生产防水卷材的企业，至今已在全球拥有 50 家工厂，专业为建筑和土木工程行业提供防水和保温产品。2015 年索普瑞玛（中国）建材有限公司在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成立，项目总投资 1.5 亿美元，总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生产防水和保温产品。项目一期已于 2017 年 4 月竣工投产，预计 2017 年产值将达到 5000 万元。</p> <p>2012 年，白力伟先生受聘成为法国索普瑞玛集团中国区总经理，2015 年晋升为集团亚太区总经理，后兼任索普瑞玛（中国）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索普瑞玛常州工厂是集团在华的第一个工厂，白力伟先生亲自参与了该项目的选址谈判、产品规划和工厂设计，为项目落户常州作出了重要贡献。在 2016 年，由于总体规划等问题，一些投资商对地方招商引资政策的信任产生动摇。在这样的形势下，白力伟先生表现出了对常州当地政府的极大信赖。他顶住压力，力排众议，说服董事会继续投资。正是因为他的坚持，才有了索普瑞玛一期项目的顺利完工和后续项目的推进。</p> <p>白力伟先生非常热爱常州，把常州当作第二故乡。作为加拿大商会副主席以及加拿大现任总理特鲁多的校友，他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通过其对中西方的了解，甘当双方之间交流的桥梁，积极组织和参与双方的经贸政商活动，推动常州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同时他还热心引荐加拿大新项目对接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多次在索普瑞玛新工厂带领客商参观并亲自讲解，介绍投资环境，为常州招商引资工作做出了新的贡献。</p> <p>白力伟先生非常注重公司的环保品质。国内的防水产品一般的消耗周期为 5 年，经 BBA 认证，索普瑞玛的防水产品使用寿命可达 35 年，极大地减少了翻修概率，降低了能耗和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索普瑞玛的产品分空铺、机械固定、满粘施工方式，施工方式均无烟无火，为环境友好型施工。在生产的过程中所有原材料、不合格产品均可回收利用，实现原材料的零浪费。生产线配备有活性炭气体两级过滤装置，工艺循环水为全封闭系统，工业污水零排放。</p> <p>在工作以外，白力伟先生还热衷于慈善事业，在他的倡导下，2014 起，索普瑞玛（中国）每年都为贫困地区的孩子提供心相连礼包项目，起今为止已为超过 200 名儿童提供过爱心礼包。白力伟先生还带领索普瑞玛中国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慈善助跑，组织西部行，捐助贫困儿童，体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高尚的道德情操。</p>						

第 16 批（2017 年）常州市荣誉市民 候选人信息表（2）

姓名	伊兰 Ilan Rahamin Maimon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 年 3 月 5 日
单位名称	以色列 CI3 企业孵化器公司 赫意凯（常州）电器设备公司 普洛派（常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职务	创始人 首席执行官
国籍	以色列	在常工作时间	5 年	申报单位	武进区政府
<p>2002 年，以色列人伊兰放弃了在以色列的稳定生活，决定在中国成就一番全新的事业。他经过近 15 年的打拼，辗转上海、大连、深圳等城市，在 2011 年最终决定在江苏常州安家落户，从一家咖啡研磨机设计制造起步，经过 5 年的辛勤拼搏，伊兰先生成为了 CI3 孵化器、赫意凯（常州）电器设备公司和普洛派工业设计中心的投资人和实际运营者。</p> <p>2012 年，在伊兰先生的大力支持下，武进经济开发区成立了中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该基地是中国首家被科技部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以色列产业园，是武进经济开发区与以色列联动开发的重点项目，也是第一个在以色列商务部备案的工业基地，得到了以色列上海总领事馆和以色列商会的授权。2014 年正式成为中以两国政府首个合作共建的国际创新园。</p> <p>随着对中国的深入了解和对以色列创业企业的调研，在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和以色列孵化器特色的基础上，伊兰先生于 2013 年在中以常州创新园创立了国内第一家以色列人运营和管理的 CI3 孵化器，经过 3 年的发展，截止目前，依兰先生已引进了包括乐康瑞德、苏打科技、腾氏医疗、莱创液冷、泰迪泰迹汽车电子等在内 8 家以色列高科技工业生产型企业。依兰先生及其孵化器团队为以色列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创业环境，积极为入驻的以色列企业排忧解难，品牌效应已经逐步形成，该孵化器已经成为全国以色列工业孵化器的成功典型案例。伊兰先生成功地把以色列的孵化器理念和模式引入了中以常州创新园，推动着中以常州创新园的发展。2017 年 5 月份，以色列 CI3 企业孵化器公司与中以常州创新园成功签订了孵化器二期入驻协议。孵化器运营的企业员工总数已超过 100 人，总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营业额达到 1 亿人民币。</p> <p>在 2016 年 3 月以色列耶路撒冷召开的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讲话中专门提到了伊兰的成功案例，赞扬了他在常州创业的精神。伊兰先生运营的孵化器正与武进经济开发区深化合作，为园区引进高质量的以色列海外高科技项目，进一步形成以色列特色产业集聚氛围。</p> <p>伊兰热爱工作，勇于担责，优待员工，同时充满公益心，关爱和资助抗战老兵。伊兰对常州满怀感恩，他经常说：“以色列是我的祖国，中国是我的创业故乡，在常州我实现了我的中国梦。”目前，伊兰已在常州置业，准备将家人接至常州生活，真正将常州作为自己工作和生活的中心。</p>					

第 16 批（2017 年）常州市荣誉市民 候选人信息表（3）

姓名	杜骁勇 Mark Steven Duval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特雷克斯中国区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职务	总裁
国籍	美国	在常工作时间	2 年	申报单位	新北区政府
<p>特雷克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西港市，是国际知名多元化高空作业、起重及物料处理设备制造企业，下属三大制造业务，包括高空作业平台，起重设备和移动式物料破碎筛分设备等。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是其旗下在中国唯一的独资生产企业，目前注册资本 3190.4 万美元，投资总额 5698 万美元。员工人数 650 人。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从 2014 年起进入高速发展期，年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2016 年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人民币。实际缴纳所得税额为 2700 万元。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总占地面积 65000 平米。其中一期厂房 2011 年正式投产，二期厂房 2016 年正式投产。</p> <p>杜骁勇先生在华工作 20 年，1996 年至 2012 年曾在摩托罗拉（中国）公司工作 16 年，担任企业运营、销售、公共事务等工作的高层管理职务；2013 年至 2015 年初在美国驻中国商会担任总裁；2015 年至今担任特雷克斯中国区、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总裁。作为特雷克斯中国区和常州总裁，杜骁勇先生正积极地与常州新区政府沟通下一步在常州增资扩产事宜，其本人在企业投资重大项目合作中将发挥关键决策作用，如合作顺利，企业将在常州投资扩建三期项目。作为原中国美国商会总裁，杜骁勇还积极利用其原有的对外交流资源帮助新区政府推进招商引资工作。2017 年 3 月，杜骁勇带领特雷克斯管理层协助新北区政府在北京成功举办了“常州国家高新区北京推荐会”，双方的合作正在不断深入。</p> <p>杜骁勇先生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关心下属，公司雇佣关系和谐，与所在社区经常开展友好交流活动。在他的积极推动下，公司热心公益事业，多次赞助了常州的安监工作交流活动，并捐助了一系列的常州智障儿童教育活动等。</p>					

第 16 批（2017 年）常州市荣誉市民 候选人信息表（4）

姓名	王国运 Wong Kok Joon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4 月 6 日
单位名称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职务	副总裁、质量总监
国籍	马来西亚	在常工作时间	10 年	申报单位	新北区政府
<p>森萨塔科技是世界传感器和控制器设计及制造领域的领导者，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阿特波罗。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 2004 年落户常州以来，员工数已超过 2500 名，成为全球最大且产品种类多样化并拥有高度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基地，也是亚太地区研发、实测和共享服务的中心。公司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2 年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升至 5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达到 1.45 亿美元。2015 年 6 月 1 日，森萨塔传感器（常州）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000 万美元，全球领先的胎压监测传感器正式投产，该项目于 2016 年成功申报“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森萨塔公司曾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常州市“五星级企业”、“税收贡献奖”、“自营出口十强企业”等荣誉，将努力为常州建设“江苏省智能传感小镇”发挥重要作用。2016 年，森萨塔科技（常州）公司销售产值 38 亿元，纳税 1.7 亿元。</p> <p>王国运先生在常工作生活 10 年，担任森萨塔公司副总裁和质量总监以来，其卓越的管理和质监能力使公司发展取得了辉煌业绩。为了提升企业的战略竞争力，他决策关停了山东等地的厂区，将资源充分整合到了常州。他制定了长远发展战略，将欧美企业研发中心迁到常州，并加强研发人才队伍的国际化培养，促成与全球顶尖技术专家的对接合作，同步发展。他经常带领团队走进校园，举办各类技术辅导班和就业专题讲座，给大学毕业生指点迷津。从 2013 年开始，森萨塔常州先后与常州冶金技师学院、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多家当地院校签订校外实习合作协议，并与河海大学常州校区签订了《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合作协议》。公司先后荣获常州市“劳动保障诚信企业”、“优秀就业见习基地”等称号。</p> <p>在王国运先生的支持下，森萨塔常州的团队积极投身当地社会公益，包括常州儿童福利院访问、“世界高血压日”向市民宣导防治高血压知识、设立“森萨塔奖学金”等。2008 年，森萨塔常州与教育局联系，向当年高考成绩优异，被国内知名高校录取的 8 位寒门学子，提供了每人 2000 元的助学奖金。2013 年，森萨塔常州在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设立“森萨塔奖学金”，当年 12 名成绩突出的优秀学子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p>					

第 16 批（2017 年）常州市荣誉市民 候选人信息表（5）

姓名	竹多昭治 Takeda Shoji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8 年 2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职务	董事、总经理
国籍	日本	在常工作时间	11 年	申报单位	钟楼区政府
<p>常州东芝由国家电网公司和日本东芝公司共同投资，总投资额 6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目前有员工 886 名。2016 年度销售近 10 亿元，出口额 3.8 亿元，名列钟楼区出口企业之首，纳税 2134 万元。</p> <p>竹多昭治先生现任中日合资企业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常州东芝的发展壮大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早在 1996 年常州东芝成立初期，竹多先生被日本东芝公司作为变压器电气设计专家派遣到常州东芝，潜心指导中方工程技术人员消化吸收东芝先进技术，致力于大型电力变压器设计人才培养。竹多先生在常州东芝累计工作有 11 年时间，为企业做出了他人无法替代的贡献。在他担任总经理期间，他带领公司经营团队，累计实现纳税达 1.37 亿元。更为重要的是，在此期间企业走出了“低谷”、实现了向“换流变”、“双百万特高压”等高新技术产品转型升级。期间，企业还获得了 3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获得国家专利最集中的时期。这些举措为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实现今后几年的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p> <p>竹多先生在加快开发新品，实现产品转型升级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近年来，公司先后取得澳大利亚、菲律宾、越南、泰国、意大利等国家的批量订单，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常州东芝在为常州经济不断做出贡献的同时，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投入力度，其环保生产的品质，也业绩突出，先后获得“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常州市唯一，全国变压器行业唯一），“江苏省环境友好企业”和“常州绿色企业”等称号。</p> <p>竹多先生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努力工作的同时，还经常想着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慈善做贡献，企业获得了“江苏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常州东芝几乎每月都要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竹多先生总是积极参与。该公司已持续 14 年开展员工无偿献血活动，竹多先生自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一个“世界无偿献血者日”起，只要在常州，每年均会带头献血，其事迹多次被常州媒体报道。持续开展的“无偿献血”活动成为了彰显常州东芝员工仁爱之心、回馈社会、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文化名片。此外，竹多先生还支持企业连续 13 年赞助常州市外商投资协会的“东芝杯”足球赛。</p>					

第 16 批（2017 年）常州市荣誉市民 候选人信息表（6）

姓名	张文磊 WenLei Zhang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 年 9 月 19 日
单位名称	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国际分校			职务	外方校长
国籍	新加坡	在常工作时间	13 年	申报单位	市教育局
<p>张文磊先生从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毕业后曾在新加坡当地高校任教。2004 年 6 月，受常州市教育局、武进区教育局和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邀请，到前黄高中创办常州首个国际课程项目“澳大利亚 SAM 高中课程班”，并亲自担任教学总监和外方校长，是常州基础教育“国际化办学”的开拓者和先驱之一。</p> <p>2007 年，在张文磊先生的大力协助下，在以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为依托的基础上，常州市武进区创办了新型的民办高中“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国际分校”，张文磊先生担任该校国际部的国际课程外方校长。他在创办“澳大利亚 SAM 高中课程”的基础上，又引进了“美国大学先修 AP 课程”，使国际教育往多元化方向发展。张文磊先生不仅教育管理有方，同时也以学者的身份，亲自投入到课程教学中去。他总结了一套专门针对中国学生学习英语、快速提高英语读写能力的教学方法，培养出一批高水平国际课程学科教学团队。“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张文磊先生还将他的国际化教育管理与教学经验与其它的中学分享，产生了国际化办学优质资源的“本土化吸收”溢出效应，为提高常州基础教育的管理与课程教学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p> <p>在 13 年里，张文磊先生根植常州，引进了优质的国际教育资源，并带动了本土教育的国际化发展。在他创办的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国际课程班的 1000 多名国际课程毕业生中，被世界排名前 100 的大学录取比例高达百分之七十以上，有的进入到剑桥大学、耶鲁大学、牛津大学等在内的世界顶级名校深造，学生遍布英、美、加、澳、新加坡、德国、荷兰、香港等国和地区的名校，其中有超过一半的学生已学成归来，积极投入到常州的经济社会建设中去，既满足了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社会需求，也为常州教育的国际化办学赢得了美誉。</p> <p>因其卓越的工作成就，张文磊先生在 2009 年荣获“武进区荣誉市民”称号，在 2012 年荣获江苏省总工会授予外籍人士的“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p>					

第 16 批（2017 年）常州市荣誉市民 候选人信息表（7）

姓名	华建敏 Jianmin Hua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 年 2 月 5 日
单位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研发总监
国籍	德国	在常工作时间	5 年	申报单位	市侨办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创立于 2003 年的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德国独资），2007 年被并购为国内民营企业，201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企业重视技术革新，曾获得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 项，2015 年度环保部一等奖 1 项，2013 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2016 年产值达 8 亿元，纳税 4000 万元。

华建敏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在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是 2011 年度江苏省“双创人才”和 2010 年度常州市“龙城英才”。拥有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自 2010 年任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他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与研发中心总监的职务，主导公司的科技研发工作。他组建了公司研发团队，建立了试验室，先后为公司搭建了“江苏省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有机生活垃圾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场地修复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等一系列研发平台，并获得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称号，实现了公司走引进、消化、吸收德国技术，再创新发展的战略。他将从德国 Werhle Umwelt GmbH 公司和 ZAK 公司学习到的国际领先的城市生活垃圾机械生物处理工艺-MYT 引入公司，率领团队经过研发再吸收，成功应用于餐厨环保工程项目。该技术已经在全国十多个城市的工程项目中得到应用，创造产值近十亿元，使得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成长为占公司营业收入 50% 的核心业务。在公司新业务开拓方面，华建敏博士同时主导公司将德国 TECHNOCON 公司的高效好氧生物处理 CJR 工艺应用在主营业务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中，大大降低了投资和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在垃圾渗滤液领域竞争的优势。

作为研发总监，华建敏博士负责与德国 WUG 公司、ZAK 公司、韩国 DAEIN 公司、江苏省环科院、同济大学、南京大学等机构进行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持续为公司的技术工艺进行研发，是公司今后立足于技术创新发展的重要平台。他的团队成功申请到了国家十三五专项的“污泥与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示范”课题。

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华建敏博士协助公司建立了维尔利卢森堡全球投资中心，并完成了对德国 Eurec 公司的并购，并建立了 EUWELLE 欧洲研发中心。Eurec 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制造高性能破碎设备的生产厂家，维尔利公司完成对 Eurec 的收购后，将引进消化吸收德国先进的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技术，形成适宜国内垃圾情况和市场需求的城市废弃物资源回收利用成套装备，填补了国内相关应用技术的空白。EUWELLE 欧洲研发中心把跨国界知识转移过程内部化，节约了交易成本，提高了公司技术创新竞争力。

华建敏博士热心捐助社会公益事业。多年来，他代表公司资助金坛区贫困大学生，帮助优秀寒门学子解决经济困难，积极地履行着自己的社会责任。

第 16 批（2017 年）常州市荣誉市民 候选人信息表（8）

姓名	理查德·瑞斯特 Richard Ristow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7 月 1 日
单位名称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职务	英语教师
国籍	美国	在常工作时间	4 年	申报单位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p>理查德·瑞斯特先生毕业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获创造性写作专业艺术硕士学位，自 2013 年起在常州工作，现在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担任英语教师。他在课堂教学中注重与学生互动，乐于解答学生的各种问题，教学成效显著。他平时课时多，教学任务重，但却从不轻易请假，有时生病，仍然坚持上课，他的敬业精神赢得了全校师生的敬重。他热心于工作，毫无怨言，还主动义务承担了学校每年对教职员工的英语 PETs 培训任务，并担任“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常州校区决赛评委以及每学期两周一次的英语角特邀嘉宾。他受邀参加了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办学 30 年宣传片的拍摄，展现了外籍教师在大学课堂上的风采。</p> <p>他钟情中华文化，对常州充满感情。近四年来，他的足迹踏遍常州大街小巷。他说：“天宁寺的罗汉，每次观察都会发现新的细节。”当他无意中访问了武进区凤凰南路东江庵公园的“常州藏龙馆”后，立即在博客写明了地址，详细介绍了如何换乘班车等参观攻略，为其他外国人的访问提供信息指导。他开设了博客“RealChangzhou.org（真正的常州）”，并充分发挥英文写作特长，在 Steemit 等各大社交媒体平台积极传播常州文化。他担任苏州英文月刊“Open Magazine”的专栏作者，定期用优美的文笔，撰稿介绍外国人眼中的常州，吸引了一批外籍“铁杆粉丝”。他还热心为常州的路牌路标英语翻译纠错，常州晚报曾专门采访和报道他的事迹。今年，他代表河海大学参加了国家外国专家局举办的“枫叶杯”2016 外教看中国摄影展评活动，并荣获优胜奖，他参展的三张作品分别是南大街街景、天宁宝塔、常州“三杰”群雕。</p> <p>理查德·瑞斯特表示，常州是他的第二故乡，要深入地了解常州，并把信息传递给那些生活、工作在常州和打算到常州访问的外国人，传播给世界。</p>					

关于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 “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杜吉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关于授予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有关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关于第十六批“常州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情况

根据《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常政发[2009]87 号），结合市人大对荣誉市民评审工作的建议，我办从今年 5 月起开展了第 16 批常州市荣誉市民评审工作。5 月下旬，我办向市人大常委会外事工委汇报沟通了本批荣誉市民评审工作的总体方案。6 月初，向各辖市、区和市相关单位发送了《关于开展第 16 批“常州市荣誉市民”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审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广泛宣传动员，截止 6 月下旬，各辖市、区政府及市有关单位共申报了 22 名荣誉市民初始候选人。7 月初，我办牵头召开了由市政府办、商务局、外事办、侨办四家荣誉市民审核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的初审工作会议，初选了荣誉市民候选人意向名单，在向分管副市长汇报并征得同意后，确定了 8 名候选人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为确保荣誉市民候选人的社会品质，在评审期间，我办还与市科技局、公安局、人社局、环保局、

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进行会商，并对候选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走访。经全面考察了解，此次 8 名荣誉市民人选均对华友好，热爱常州，个人社会表现均属优良，其所在企业均能模范遵守企业纳税、环境保护、企业用工、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7 月 26 日，在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上，我办就荣誉市民评审议题做了汇报并获得会议批准，拟授予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二、关于 8 名荣誉市民人选的提名情况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第 16 批荣誉市民候选人共 8 名，分别是：

1. 白力伟先生，加拿大籍，索普瑞玛（中国）建材有限公司亚太区总经理；
2. 伊兰先生，以色列籍，以色列 CI3 企业孵化器公司、赫意凯（常州）电器设备公司、普洛派（常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
3. 杜骁勇先生，美国籍，特雷克斯中国区、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总裁；
4. 王国运先生，马来西亚籍，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副总裁、质量总监；
5. 竹多昭治先生，日本籍，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张文磊先生，新加坡籍，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国际分校外方校长；

7. 华建敏先生，德国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8. 理查德·瑞斯特先生，美国籍，河海大学常州校区英语教师。

在本次第 16 批荣誉市民申报与评审过程中，我们着重汇集了近年来在常外籍人士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我市十大产业链发展、重点园区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新成果，展现我市开展全方位、多领域国际合作的新气象。此次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8 名荣誉市民人选，较前三批人选呈现逐步递减的趋势（前三批次分别是：2011 年 14 名、2013 年 12 名、2015 年 10 名），其目的是在保持政策连贯性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从严掌握、保证质量”的评选原则。此次评审兼顾了荣誉市民候选人的国籍、职业分布领

域。最后确定的 8 名人选中，美国籍 2 人、德国籍 1 人、加拿大籍 1 人、以色列籍 1 人、日本籍 1 人、马来西亚籍 1 人、新加坡籍 1 人。其中，企业投资与管理精英 5 人、科技研发人才 1 人、国际办学校长 1 人、高等院校教师 1 人。企业界候选人所在企业分别涵盖了我市十大产业链中的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新材料、智能电网以及环保科技等产业。简言之，本批荣誉市民候选人体现了数量更加精简、来源更加广泛、结构更趋合理、产业更具引领的特点。

为了表彰以上 8 名外籍人士多年来对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友好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调动在常外籍人士热爱常州、服务“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的积极性，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同意对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授予“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关于《市政府关于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人 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季春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为做好关于《市人民政府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的初审工作，8 月 2 日，外事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李小平、陈建国、盛建良 3 位副主任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对第 16 批“常州市荣誉市民”评审工作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市外办的评审工作情况汇报，并就评选的原则、程序、条件、候选人产生及审查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评审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授予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工作十分重视，5 月份，市荣誉市民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第 16 批“常州市荣誉市民”评审工作总体方案，并就荣誉市民的名额、产生领域、给予其相应的礼遇等情况与市人大外事工委进行了沟通。6 月初，向各辖市、区和市相关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第 16 批“常州市荣誉市民”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对荣誉市民评选工作进行全面的动员和部署，各辖市、区政府和市相关单位按文件精神于 6 月下旬共申报了 22 名初步候选人，市荣誉市民审核小组对 22 名初步候选人进行了初审，最终确定了 8 名候选

人名单报市政府审核，经 7 月 26 日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市人民政府提请授予白力伟等 8 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二、评审工作的主要特点

从我们调研了解的情况来看，这次荣誉市民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名额适当减少。“常州市荣誉市民”从 1998 年起评，2005 年之前，除 2002 年和 2004 年各评选 2 次外，每年评选 1 次，共评审了 9 批 35 名；2005 年以后每二年评选一次，至 2015 年共评选了 15 批 118 名（其中，2005 年 13 名、2007 年 12 名、2009 年 22 名、2011 年 14 名、2013 年 12 名、2015 年 10 名），此次评审共产生荣誉市民人选 8 名，比往年适当减少，主要是考虑我市荣誉市民总量偏多，全省各辖市中，除苏州 102 名（1995 年起评）外，其他各市总数都未超过 100 名，一般每批以 3—5 名居多。适当减少我市荣誉市民名额，更好地体现了坚持条件、注重实效、宁缺毋滥、保证质量的评审原则。

二是评审程序规范。这次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的申报和审批程序进行，各辖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申报材料报市外办后，市政府办、外办、商务局、

侨办四家荣誉市民审核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对整理后的材料进行了初审,期间还与公安、国安、科技、人社、环保、税务等部门进行了会商,并增加了对候选人及其所在单位逐个走访、考察的环节,整个评审工作扎实、严谨。

三是标准比较严格。市荣誉市民评审小组对候选人的条件、标准坚持严格把关、从严掌握,好中选优,从申报的22名初步候选人中评审出10名候选人进行考察,最后确定8名候选人报市政府审核,并全部通过。产生的8名荣誉市民人选都是为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对外友好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且都在常州工作二年以上,其中有3人连续在常州工作超过十年,从而有效地保证了评审工作的质量。

四是结构较为合理。这次评审出的8名荣誉市民人选,分别来自美国、德国、加拿大、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7个国家,涵盖经济、科技、教育、环保等领域,其中企业界人士主要来源于我市十大产业链和国际创新园区,不仅展示了我市对外开放、国际合作的新成果,而且发挥了荣誉市民的示范引领作用。

通过初审,我们认为,市政府第16批荣誉市民评审工作程序规范、标准严格,评选出的荣誉市民数量适宜,结构合理。白力伟等8名外籍人士长期对华友好,热爱常州,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并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为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作出了突出贡献。鉴此,我们认为白力伟等8名外籍人士符合“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条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请的授予白力伟等8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三、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规范荣誉市民评审工作,激励荣誉市民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作出更大的贡献,我工委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修订完善《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是2009年修订的,2014年市外办曾启动该《办法》的修订工作,因是否把荣誉市民的评选范围扩大到港澳台人士和华侨等问题未达成一致,最后一直没修订。我工委认为,授予荣誉市民的范围不宜扩大,仍然为外国人。因为《江苏省授予荣誉公民称号条例》规定的荣誉公民评选对象明确为外国人,对为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其他外籍、港澳台人士和华侨等可另设立类似于“苏州之友”和上海“白玉兰荣誉奖”的奖项来表彰和鼓励,名额也可放宽。为使荣誉市民评审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匹配、相适应,并将我市在评审工作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固定下来,体现与时俱进,建议市政府对该《办法》的评选原则、评选条件、申报材料的提出、审核小组成员单位的名称等进行修订,并明确每二年评选一次,增加评审期间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实地考察以及对荣誉市民候选人进行公示等内容和程序,使荣誉市民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和严谨,更具可操作性。

(二)制定落实“常州市荣誉市民”礼遇办法。授予外国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是我市给予在常外国人的最高荣誉。据了解,我市评出的118名荣誉市民,至今还在常州工作或生活的不到40人,目前,我市对获得荣誉市民称号者只是给予一定的政治待遇和工作待遇,如邀请他们参加每年的国庆招待会、迎新春茶话会及有关重大活动,给予贵宾待遇;为他们约见市领导提供便利,定期走访,听取意见以及邀请他们来常

等，但没有按规定制订具体的落实礼遇的办法。我们认为，荣誉市民不能等同于一般的市民，这个群体的身上充满了正能量，具有鲜明的导向作用，对他们所作的突出贡献给予相应的礼遇，特别是在生活上给予医疗服务、子女上学、交通出行等礼遇，为他们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有利于增强荣誉市民的荣誉感、归属感和满意度，不

仅花钱少、效果好，而且能激励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市政府要抓紧制订“常州市荣誉市民”礼遇办法，并落实具体的措施，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加以落实。同时还可以采用荣誉市民共栽幸福树，培植一片友谊林等方法，进一步加深荣誉市民对常州的感情，更好地调动他们继续为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作贡献的热情和积极性。

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禁毒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近年来全市禁毒工作主要情况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重点突破，着力构建“禁毒工作制度、毒品预防宣教、毒品立体堵截、吸毒人员管控、涉毒物品分类管理”五大体系，扎实推进禁毒社会化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

一是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把禁毒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初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听取禁毒工作情况汇报，对加强各级禁毒办机构及队伍建设等事项进行专题研究，要求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禁毒工作，深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禁毒工作共治水平。**机制不断完善。**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等制度规定，制定《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办法》等配套文件 21 项，建立禁毒委议事制度，合力推进 53 项禁毒改革工作，推动禁毒工作社会化。**条块共同发力。**各地均按要求对禁毒工作领导机构进行了调整，制定制度规范，落实保障经费；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履职，各镇（街道）配备专职或兼

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措施。武进区将禁毒办设在区委政法委，抽调专职民警和社工充实力量，率先实现禁毒办实体化运作；金坛区进一步明确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确保场所、人员、制度和经费“四落实”。

二是打击堵截成效初显。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建立落实常态查处打击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方面性、区域性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毒品违法犯罪，使常州成为毒品犯罪的高风险区、高代价区。**加强案件侦办。**坚持侦办毒品大要案件与打击零包贩毒活动一起抓，组织开展“常宁”等系列禁毒专项行动，2015 年以来，全市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2111 起，部省毒品目标案件 42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2357 名，查处吸毒人员 1.2 万名，缴获各类毒品 91 公斤，禁毒打处绩效保持全省第一方阵，今年破获公安部、省厅毒品目标案件 7 起，市公安局在“全国百城禁毒会战”中受到公安部表彰，缉毒大队被评为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对机场、车站、物流园区和公路卡口车辆货物检查力度，强化物流寄递行业禁毒管理，全面落实收寄验视规定和实名寄递制度，最大程度将毒品堵在市外境外、截获在运输途中，最大限度减少毒品流入。**加强内外协作。**对内，进一步整合公检法司等部门资源力量，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反洗钱处）的协调联动，建立缉毒合成打击常态化工

作机制，增强对涉毒违法犯罪打击合力；对外，加强与四川、广东、河北等毒源地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和情报交流，提升对制毒贩毒团伙的打击效能。

三是涉毒管控力度加大。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戒毒康复模式，初步形成党政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基层具体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涉毒管控体系。**深入开展吸毒人员排查。**健全常态化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工作机制，落实排查发现责任，鼓励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最大限度发现隐性吸毒人员，依法责令接受治疗。**全面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程。**天宁、钟楼等5个区在乡镇（街道）成立实体化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设立社区工作站，并配备专（兼）职禁毒社工；市卫计委、中级法院等部门在医疗单位探索设立吸毒人员吸毒成瘾认定机构，在常州第三人民医院、解放军102医院建设涉毒特殊人员收治中心。**持续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市经信委出台《常州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企业守法诚信意识，促进企业自律；市禁毒办组建反制毒专家库，指导各地区成立安全员队伍，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四是预防宣教全面推进。以创建“平安常州、法治常州”为主题，以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为重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全民识毒、拒毒、防毒能力进一步提高。天宁区政府、四药集团共同出资建成全国首家企业禁毒教育基地，天宁区推出“阿汤哥说禁毒”等视频，新浪、搜狐等网站点击量超6000万。溧阳市开展“禁毒巡回法庭进社区”活动，组织居民代表旁听涉毒案件公开审判。金坛区积极打造“六大平台、三大培训基地”，全方位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

育。钟楼区检察院组建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宣讲和禁毒辅导员志愿团，深入学校宣讲。市委宣传部积极组织市级主流媒体开展“6.26”世界禁毒日专题宣传报道，努力营造禁毒氛围。市教育局组织全市在校学生参加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并取得了优异成绩。市交通运输局在汽车站点、路线、公交车上常态张贴或滚动播放禁毒标语和微电影，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市文广新局、人社局、团市委等联合举办青年禁毒知识竞赛，发动全市27万人次参与比赛。市发改委、财政局、建设局等启动建设常州市禁毒教育展览馆，全市禁毒宣传教育的氛围越来越浓厚，有力地推动了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存在的短板问题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市禁毒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对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热切期盼，我市禁毒工作还有明显的短板和不足。**一是在思想认识方面。**一些地区和部门主要领导对当前毒品发展的严峻形势还缺乏清醒的认识，对应当承担的禁毒职责还不够明确，少数禁毒委成员单位主动作为意识不强，有的基层党委政府在落实禁毒社会化相关工作方面不深不实，党政主体责任“最后一公里”亟需打通。**二是在机制建设方面。**领导、督导、问责和部门联动等机制作用发挥还不明显，各地禁毒办和社区戒毒机构在实体化运作及机构设置、职能定位、规章制度、经费保障等方面仍需加强，基层专业力量不足、专业技能不高、专业查缉设备短缺，与当前严峻的禁毒形势任务不匹配。**三是在日常管理方面。**少数地区社区戒毒康复对象漏管失控问题比较突出，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较低，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溧阳、武进“两类人

员”数较多，溧阳、钟楼“两类人员”查处整改率较低，溧阳、天宁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较低，溧阳、新北尚未明确在乡镇（街道）成立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市特殊人群收押收治场所建设进度还需加快。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全市禁毒部门将以这次市人大视察调研、专题听取汇报为新起点，紧紧围绕深化社会治理、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的目标，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不懈地抓好各项禁毒工作措施的落实。**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学习贯彻7月26日召开的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会精神，将禁毒工作列入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把禁毒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切实提高保障水平。建强各级禁毒办，明确负责机构和工作人员，落实实体化运作。加强社区戒毒工作机构建设，配备专（兼）职人员和戒毒社工，夯实禁毒工作基础。强化《禁毒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和追责，推动形成各地主动作为、部门协作联动的常态长效禁毒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禁毒打击力度。**创新完善堵源截流机制，依托我市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构建陆、海、空、邮及互联网的毒品立体侦查堵截体系，加强区域协同，提升整体发现、精确打击能力。创新常态打击机制，始终保持主动打击、重拳打击、持续打击势头，适时组织开展方面性、区域性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毒品违法犯罪。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动态管控，完善流失追溯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秩序。创新完善重点整治机制，深入开展涉毒犯罪问题专项治理，努力消除毒品犯罪热点问题，不断巩固和扩大严打整治成果，提升公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三是进一步加强涉毒基础管控。**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通过举报奖励、考核激励、完善“重嫌必检”以及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预防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加强吸毒人员登记管理和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形成发现查处工作合力。全面贯彻落实“8.31”社区戒毒康复工程要求，积极探索构建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相结合的常州模式，严格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月工作例会制度，制定科学有效的考评机制，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加快推进涉毒特殊人群收治中心建设，按照“公安监管、医院医治、政府保障”的运作模式，切实提高涉毒特殊人群管控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教育。**深入实施“6.27”毒品预防教育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禁毒部门牵头、宣传部门协助、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毒品预防宣教体系，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宣传工作总体规划和文明城市（村镇、单位）考核体系，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重点推进禁毒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落实”，实现学校预防教育全覆盖。围绕社会闲散人员、公共娱乐服务场所从业人员等易染毒人群，深入开展“百万禁毒志愿者进千万家庭”活动。结合《禁毒法》实施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持续开展禁毒宣传“六进”活动，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全民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金万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实施《禁毒法》《江苏省禁毒条例》，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根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6月中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的带领下，内务司法工委组织公安局、编办及部分辖市区人大内司法委同志前往云南、湖南等地学习考察有关禁毒工作情况。8月初，又邀请了部分驻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对我市禁毒工作开展了调研。调研采取了听取汇报、组织座谈、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调研组听取了全市及武进区禁毒工作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青龙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天宁禁毒教育基地、湖塘花东社区戒毒康复站等。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全市禁毒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禁毒工作创新工作思路，争创常州禁毒品牌，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人本治理四项原则，依法依规均衡推进构建教育、打击、管控、管理、问责五大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禁毒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创新和“平安常州”建设。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贯彻落实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等制度，制定了《禁毒经费管理办法》《禁毒重点整治工作

办法》《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办法》等21项配套文件，全力推进53项禁毒改革新举措，禁毒工作由原来以公安为主逐步向社会各界多元共治转型。**二是强化机构设置。**全市成立由34个职能部门组成的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各区根据实际，按要求对禁毒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武进区将禁毒办公室设在政法委，明确全区17个镇、街道设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禁毒工作小组，率先实现禁毒办实体化运作。**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出台《常州市禁毒工作责任制》，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通过建立健全禁毒工作督查制度、禁毒考评体系和成员单位述职讲评制度，对禁毒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和情况通报，有力促进了禁毒工作深入开展。金坛区进一步明确各镇、街道负责人为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负总责。天宁区建立区禁毒委议事制度，将禁毒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全区重点工作督查，全力推动《常州市禁毒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

（二）禁毒打处绩效不断提升。一是形成打击合力。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禁毒主力军作用，精心组织系列缉毒专项行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形成依法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强大合力，特别是探索与人民银行常州分行协调联动，从资金流向堵截毒品

初见成效。2015 年以来，共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2111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2357 名，涉毒人员 1.2 万人，缴获各类毒品 91 公斤。二是**强力攻克大案**。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突出源头治理，强化内外协作，成功破获公安部、公安厅挂牌的重特大毒品目标案件 42 起。三是**加强重点整治**。全市各辖市区坚持对毒情严重、治安复杂地区开展重点整治，组织“禁毒会战”“常宁一号”、网络扫毒等禁毒严打整治重点行动，形成严打严控的高压氛围。

（三）禁毒管理创新不断推进。一是**深入推进吸毒人员管控**。开展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按照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办法的要求，分类落实帮教管控措施，有效防止吸毒引发的肇事肇祸案件。二是**深入推进强制隔离戒毒**。不断规范和加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标准、出所衔接、诊断评估等工作，整合戒毒资源，采取多种措施，大力收戒吸毒人员。2012 年至 2015 年，全市共强制隔离戒毒 3456 人次。三是**深入推进社区戒毒康复**。统筹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等禁毒社会化工作。全市成立了 63 个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目前在执行期内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1448 人，其中正常执行的 1182 人，执行率为 82%。

（四）禁毒宣传教育不断加强。一是**打造禁毒宣传平台**。不断创新、开发可以为禁毒宣传教育利用的平台和载体，如利用煤气抄表单将禁毒宣传标语送到千家万户，我市 50 余万户居民收到印有民警卡通形象和禁毒宣传标语的燃气抄表单。二是**发掘禁毒宣传亮点**。利用新颖的自媒体方式广泛宣传，网红名人“阿汤哥”说禁毒，漫画视频《叶子警官漫说毒品防范之合成毒品》，

“新北阿 sir 说防范系列栏目之禁毒篇”等节目被各大门户网站、视频网站广泛转播。三是**营造全民禁毒氛围**。全市禁毒部门以禁毒宣传“六进”为载体，大力加强禁毒知识教育，广泛进行毒品危害宣传，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以青少年、流动人口、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等为重点，切实提高禁毒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6.26”国际禁毒日为重要契机，大张旗鼓地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宣传打击毒品犯罪取得的战果，形成禁毒斗争的强大声势。

二、当前的毒情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在国际、国内涉毒因素增多的大背景下，我市毒情形势严峻复杂，呈现出“消费为主、中转为辅”的特点。

一是吸毒人群增长迅速。至 2016 年 12 月，我市登记吸毒人员 16631 名，比 2012 年的 9618 名，增长 72.9%，其中本地籍 10897 名，35 岁以下青少年 6932 名，占 41.7%。根据国际通常计算方法，一个显性吸毒者背后还有相当数量的隐性吸毒者，实际我市吸毒人员总量在 10 万人左右。

二是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难度大。目前，全市登记在册的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3813 家，涉及化工、医药、钢铁、纺织、电子等领域。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难度大，查缉易制毒化学品的任务繁重。此外，常州籍人员外流非法生产买卖易制毒物品问题突出。近两年被外省公安禁毒部门抓获法办 17 人，已引起国家禁毒办、省禁毒办高度关注。

三是毒品社会危害严重。2016 年，常州监狱在押的涉毒罪犯 852 人，占在押犯比例 14.26%。吸毒人员已成为实施侵财类犯罪和肇事

肇祸的主要群体，甚至与黑恶势力、暴力凶杀、毒驾肇事等危害社会行为联系紧密，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一部分涉毒罪犯因同时患有艾滋病等严重疾病，难以收监，处理不能到位，社会危害更大。

四是缉毒执法风险加大。我市涉毒人员暴力抗法事件屡有发生，2012 年以来，全市破获涉枪涉毒案件 4 起，缴获各类枪支 5 支，子弹 200 余发，4 名禁毒民警因公受伤，执法安全形势日益严峻。

当前我市禁毒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2016 年，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的一系列举措，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提出分工方案，细化了各个成员单位的职责，为推动禁毒工作社会化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的成员单位，甚至少数领导干部对毒品危害和毒情形势缺乏清醒认识，对禁毒工作重视和参与不够，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不到位，仍存在盲区和空白点。

二是禁毒工作保障还不到位。目前全市仅有专业禁毒民警 70 人，禁毒警力与日益复杂的禁毒形势不相适应。市禁毒办年度经费仅为 140 万元，而禁毒宣传教育、对吸毒人员的尿检、毒源情报收集等费用开支较大，禁毒工作所需侦查器材欠缺，由于经费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是社区戒毒康复条件还不到位。根据《禁毒法》规定，除强制隔离戒毒外，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社区戒毒康复人数与专职工作人员 20: 1 的比例，全市应配备禁毒专职社工 70 余名，但目前

我市禁毒专职社工仅有 12 名。由于缺乏必要的专业人员、经费、场所及帮教手段，禁毒基层基础工作难以有效落实。同时，对在社区实行戒毒康复的吸毒人员，缺乏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有效的管理措施，监管工作难度较大。

三、意见建议

禁毒工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存亡，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家庭幸福与身心健康。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及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有力手段，巩固和推进禁毒工作广泛、深入开展。为此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禁毒工作社会化。一要切实落实部门责任。严格对照《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禁毒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市禁毒委（办）要充分发挥对全市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加强目标责任考核，把禁毒工作纳入各地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严格落实“一票否决”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禁毒工作全局意识、协作意识，密切配合，依法履职，全力做好各自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禁毒工作合力。**二要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大乡镇、街道基层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站）建设的投入，配强力量、完善功能、规范业务。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吸毒人员帮教管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向一线延伸。在全市科学设置戒毒人员吸食美沙酮药物控制站点。**三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的平台，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事业，探索实施“以医代管”戒毒模式，加强对特殊吸毒人员的管控，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参与戒毒医疗工作，着力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难题，提高戒毒工作实效。

（二）进一步加大打击和管理力度。一是**强化专项打击**。坚持涉毒犯罪“零容忍”，以“打团伙、摧网络、破大案、抓毒梟、缴毒资”为重点，开展禁毒专项斗争和整治行动，始终保持对涉毒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公检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断规范完善毒品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工作运行机制，依法惩治涉毒违法犯罪人员，形成打击毒品犯罪强大合力。二是**强化动态管控**。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对全市的流动、隐形、失控漏管吸毒人员进行不间断的排查、清理，做到动态掌控，精准把握，发现一个收戒一个，努力做到社会面上基本无失控吸毒人员。三是**强化部门联动**。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对涉毒歌舞娱乐场所的整治力度，遏制歌舞娱乐场所贩卖吸食毒品问题的发展蔓延；加强毒品查堵工作，进一步延伸毒品查缉触角，将查缉战线扩展到全市物流、快递行业，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毒品公开查缉网络；公安、安监、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精神药品的监管，强化源头管理，规范经营秩序，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三）进一步增强全民防毒拒毒意识。一是**发挥阵地作用**。充分发挥我市拥有全国首家企业禁毒教育基地的阵地优势，不断完善基地功能设施建设，更新布展内容，增强教育基地与参观群众的互动，提高趣味性，打响常州品牌；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广泛开展禁毒宣传；将禁毒教育基地打造成大、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同时要尽快建设我市市级层面的禁毒教育基地，并有计划地组织各类人群经常性地接受禁

毒教育。二是**发挥渠道作用**。充分发挥学校作用，树立从“娃娃”开始抓禁毒的理念，精心编写中小學生禁毒宣传教育读本，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内容进教材、进课堂，力争实现学生毒品危害知晓率100%。三是**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宣传、工青妇、文化等禁毒委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探索建立常态化禁毒宣传工作机制，要高度重视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宣传，充分引起领导干部对禁毒工作的重视。四是**发挥平台作用**。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的平台作用，通过短信、微信、微博等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不断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趣味性，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

（四）进一步落实禁毒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禁毒执法保障**。结合我市禁毒工作实际，针对有关法律法规在禁毒工作实践中存在的执行难问题进行立法调研和评估，适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加强禁毒队伍保障**。一手抓政法职业队伍建设，一手抓社会专业队伍即志愿者队伍培育。在职业队伍建设上，根据有关规定和禁毒工作需要，保持禁毒专业队伍人员的相对稳定，并建立及时补充和逐年增长机制，保证禁毒队伍的战斗力；在社会专业队伍培育上，走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和专业化、职业化的路子。可以借鉴上海等地经验，积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同时加强监督与管理。三是**加强禁毒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禁毒工作需要，将禁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断建立健全禁毒经费保障管理、效益评估制度，严格经费开支，强化绩效考核，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为禁毒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 号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由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修订，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1996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30 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依规,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经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 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 中共常州市委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 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 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

(五) 事关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举措;

(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的调整;

(七)市本级预算调整和市本级决算;

(八)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九)撤销辖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授予或者撤销地方荣誉称号;

(十一)市、辖市(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十二)地方性节日、纪念日、城市形象重要标志等确立、变更;

(十三)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二)市本级预算和全市预算的执行情况;

(三)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四)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中期评估;

(五)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六)事关全市发展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

(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及调整情况;

(八)政府性债务管理使用情况;

(九)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

(十)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扶贫、物价、就业、收入分配、住房保障、食品安全等涉及全市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财政支出项目,社会保险基金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金或者资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情况;

(十一)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

(十二)重大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十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涉及公正司法的重要事项、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十四)与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

(十五)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违法违纪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和处理意见;

(十六)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市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七)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属于重大决策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需要提请上级机关审批的,应当在提请审批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再按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将批准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的实施方案;

(二)镇(街道)级及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和行政区域的更名;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认为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七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除市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外,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或者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

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闭会期间,对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需要及时处理的,可以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由主任会议讨论、提出意见,及时进行反馈,并向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十条 实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

开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并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商,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重大事项议题的提出和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执行等相关事宜。

重大事项议题需要作个别调整或者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一般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送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重大事项的备案报告,应当自依法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送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报告的除外。

第十二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决策方案以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相关决策的参考资料;

(二)与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等;

(三)公众参与、专家认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

(四)有关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以及协商、协调情况。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

案，分别由其主任、市长、院长、检察长、主任委员签署；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由联名人共同签署。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前，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合法性可行性审查，并广泛听取相关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家、智库、专业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事项，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举行听证会或者专家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专家论证会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组织。

调查研究或者听证、论证结束后应当提出报告，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进行解释说明，根据需要可以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时，提请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听取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联名提出议案的组成人员推选的代表到会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全局性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安排，一般以决议形式作出；对涉及某一领域方面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安排，一般以决定形式作出。

需要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草拟决议决定

草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说明。根据需要，提案人或者报告人也可以提供有关决议决定的文本草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须经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报告，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报告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遵守和执行。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实施情况。没有规定报告期限的，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可以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中的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送报告机关研究处理。报告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认为需要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重新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

究处理情况作为监督议题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进行监督,责成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撤销:

(一)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二)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而不报告的;

(三)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擅自作出决定的;

(四)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执行的;

(五)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不研究处理的;

(六)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贯彻实施情况的;

(七)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提出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常委会会议经审议组成人员过半数不满意的。

对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相关程序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属于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常委会视情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以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应当向市人大代表通报,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修订草案)》的议案

常人案〔2017〕7号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已于2017年8月25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并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丁建伟同志到会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年8月30日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8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丁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1996年12月25日经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20年来，对规范市人大常委会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规定》对重大事项范围的界定比较模糊，讨论、决定的形式和程序规定比较原则的问题逐步显现，给实际操作带来一定难度，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督法等法律相继颁布实施，《规定》的部分内容也不符合上位法规定。

今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7〕10号）。在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对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提出明确要求。张德江委员长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

要求江苏在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方面带个头。3月底，中共江苏省委及时出台了我省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各级人大根据法律法规，从实际出发，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和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程序以及保障措施。随后，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7月20日，中共常州市委印发了我市的实施细则（常发〔2017〕25号），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要及时修订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并与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有必要在深入总结我市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二、关于《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委费高云书记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启动对《规定》的修改提出明确要求。在白云萍常务副主任主持下，成立起草小组具体负责《修订草案》起草工作。起草小组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考了各地的相关法规，起草形成《修订草案》的初稿，并以多种方式分别征求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以及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征求了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此过程中，起草小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稿进行了反复研究和修改。8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起草《修订草案》的总体思路

起草《修订草案》的总体思路：**一是**以中央和省、市委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规定，对《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二是**在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将我市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践中形成的比较成熟的做法上升为规定；**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有序推进，在制度设计上留有操作空间，通过今后的实践，积累经验、逐步完善。

四、《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二十五条，分别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原则、范围、相关程序和工作机制、决议决定实施的监督和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明确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的原则。《修订草案》明确，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履职，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同时强调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其监督。（第二条、第六条）

（二）明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修订草案》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 and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采取原则规定、具体列举和兜底条

款相结合的办法来界定重大事项，从三个方面作了细化。**一是**应当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的事项，共计十四项。**二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以及实践中已经形成“一府两院”向人大报告制度的事项，对这些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共计十八项。同时规定：属于重大决策的事项，“一府两院”应当在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需要提请上级机关审定的，应当在提请审定前向常委会报告。**三是**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再按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将批准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事项，共计四项。这类事项虽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直接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范围，但人大常委会对这类重大问题具有知情权和意见表达权，应当事前征询人大常委会意见或者应当得到人大常委会同意，然后再按审批权限报批，并将批准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第三条至第五条）

（三）明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修订草案》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闭会期间，对于“一府两院”提出重大事项报告需要及时处理的，《修订草案》规定：可以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由主任会议讨论、提出意见，及时进行反馈，并向下次常委会会议报告。（第七条至第九条）

（四）明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修订草案》规定：实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每年市人代会召开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建立与“一府两院”的工作协调机制。在市人代会闭会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明确了提交常委会的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报送时限、报送内容等。对议决方式也进行了规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全局性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安排，一般宜作出决议；对涉及某一领域方面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安排，一般宜作出决定。为保证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对于加强调查研究、开展合法性审查、进行科学性论证、组织公众参与等，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五）明确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

监督。为督促和保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得到有效执行，按照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相关内容，并根据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草案》提出：“一府两院”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实施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作为监督议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对于违反规定的情形，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进行监督，责成有关方面限期改正或者依法撤销。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相关程序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属于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常委会视情依法追究其责任。（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7年8月30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慧民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免去庄乃文、张丛卓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全市禁毒工作情况意见的通知

常人发〔2017〕27号

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王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转交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审议

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于2018年2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附件：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件

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王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近年来，我市禁毒工作创新思路、争创品牌，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人本治理四项原则，依法构建教育、打击、管控、管理、问责五大体系，取得了良好成效，为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指出，我市地处长三角，交通便捷，服务业发达，客观上给毒品的输入和消费带来了便利。随着新型毒品不断出现，吸毒人群增长快，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难度大，毒品社会危害重，缉毒执法风险高，我市禁毒工作面临着巨大压力和挑战。面对严峻的毒情，禁毒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如思想认识还不到位，禁毒工作保障还不到位，社区戒毒康复条件还不到位等。

禁毒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家庭幸福，关系到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止，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毒品问题的复杂性和严峻性，树立持久战思想，对本辖区禁毒工作负总责；严格对照《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禁毒工作责任制》的具体要求，不断完善禁毒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将

禁毒工作纳入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纳入各地综合治理绩效考核；各级禁毒委员会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一票否决”机制，真正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二是**进一步推动禁毒工作社会化**。一要**切实落实部门责任**。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禁毒工作全局意识，建立协作机制，形成整体作战工作格局，共同构筑防范毒品的立体防控体系。二要**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按照社区戒毒康复五年工作规划的要求，深入推进戒毒康复工作规范化，重点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就业安置工作的全面落实，有效管控社会面吸毒人员，提高吸毒人员戒断巩固率。在全市科学设置戒毒人员吸食美沙酮药物控制站点。三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的平台，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事业，探索实施“以医代管”戒毒模式，加强对特殊吸毒人员的管控，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参与戒毒医疗工作，着力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难题，提高戒毒工作实效。三是**进一步加大打击和管控力度**。一要**强化专项打击**。坚持涉毒犯罪“零容忍”，以“打团伙、摧网络、破大案、抓毒枭、缴毒资”为重点，开展禁毒专项斗争和整治行动，始终保持对涉毒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公检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断规范完善毒品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工作运行机制，依法惩治涉毒违法犯罪人员，形成打击毒品犯罪的强大合力。二要**强化动态管控**。加强吸毒人员网格

化管理，对全市的流动、隐形、失控漏管吸毒人员进行不间断的排查、清理，通过大数据进行不定期分析和研判，做到动态掌控，精准把握。**三要强化部门联动。**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对涉毒歌舞娱乐场所的整治力度，遏制歌舞娱乐场所贩卖吸食毒品问题的发展蔓延；加强毒品查堵工作，将查缉战线扩展到全市物流、快递行业，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毒品公开查缉网络；公安、安监、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精神药品的监管，推行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信息化、行业化、等级化”管理模式，严密防范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四是进一步增强全民防毒拒毒意识。**建立由各级禁毒部门牵头、党委宣传部门协助、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全民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把毒品预防宣传教育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内容。充分发挥我市拥有全国首家企业禁毒教育基地的阵地优势，并尽快建设我市市级层面的禁毒教育基地，打响禁毒宣传教育常州品牌；充分发挥学校作用，树立从“娃娃”开始抓禁毒的理念，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内容进教材、进课堂，力争实现学生毒品危害知晓率

100%；充分发挥宣传、工青妇、文化等禁毒委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探索建立常态化禁毒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短信、微信、微博等移动互联网的平台作用，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通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全市形成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浓厚社会氛围。**五是进一步落实禁毒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一要加强禁毒执法保障。**结合我市禁毒工作实际，针对禁毒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进行立法调研和评估，适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二要加强禁毒队伍保障。**在职业队伍建设上，根据有关规定和禁毒工作需要，保持禁毒专业队伍人员的相对稳定，并建立及时补充和逐年增长机制，保证禁毒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在社会专业队伍培育上，按照国家禁毒委规定比例要求，配齐配足社区禁毒专职社工，可借鉴上海等地经验，积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走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和专业化、职业化的路子。同时，鼓励、支持、指导、培训一批禁毒志愿者参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充实基层戒毒康复力量。**三要加强禁毒经费保障。**把禁毒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绩效考核，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为禁毒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今年以来政府工作、2017 年上半年 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意见的通知

常人发〔2017〕28 号

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9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丁纯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 2017 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转交你们，请你们结合下半年和今后的工作，认真研究处理，不断改进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附件：关于常州市今年以来政府工作、2017 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常州市今年以来政府工作、2017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丁纯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2017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普遍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工作主题和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苦干实干，攻坚克难、开拓创新，部分经济指标增速全省领先，转型升级成绩显著，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民生幸福工程持续推进，成绩鼓舞人心，来之不易，增强了全市干部群众的自豪感和自信心。下半年，市政府工作安排重点突出，各项工作针对性强，措施扎实，符合常州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指出，做好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要站在经济长周期和结构优化升级的角度，把握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保持头脑清醒和战略定力，加强对经济发展形势的分析研判，充分估计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把应对措施准备得更充分、更超前一些；要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把握稳和进的关系，把握好平衡，把握好时机，把握好度，努力把稳的基础打得更牢、进的步伐迈得更实、好的势头展得更开；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经济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使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审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下一阶段市政府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1. 积极抢抓发展机遇。紧紧围绕苏南创新示范区建设和扬子江城市群建设重大机遇，认真研究有哪些优惠政策、面临着哪些机遇，结合新一轮规划修编，科学布局产业发展，不断争创发展新优势。

2. 提升发展先进制造业。要坚定“三位一体”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创新政策机制，瞄准国际国内高端一流的目标，集聚一流制造业人才，充分调动企业创新创造活力，真正把常州打造成一流的智能制造名城。进一步解放思想，帮助企业实现实质性减负。

3. 关注石墨烯新兴产业发展。常州石墨烯产业起步早、研发技术能力强，有着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石墨烯产业高地初具规模。但从整个石墨烯产业来看，未来竞争十分激烈，市政府要有忧患意识，持续关注前沿，在研究产业化方面要勇立潮头、引领国际，把石墨烯产业打造成常州有希望战略型新兴产业。

4. 重视中小创企业发展。加强中小创企业服务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对贷款结构进一步深入分析，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创企业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5.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在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探索发展新业态、制造业服务化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更有导向性、针

对性。重视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的发展。

6. 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加强对老开发区转型、新开发区建设的研究思考，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发展重点、发展方式，用足用好现有资源，加强干部、人才、政策、资金保障。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高起点规划，不搞无序竞争，真正使开发区成为创新发展的前沿阵地、人才集聚阵地、转型升级高地，起到领头羊的作用。

7. 关注特色园区建设。苏澳合作园区建设为常州提供了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国内外关注度高，希望市政府抓紧与澳门方面的对接，科学制订规划，加快产业布局，力求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和进展，争取总体方案早日获得国务院的批复，使苏澳合作园区成为常州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8.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要进一步深入分析全市财政面临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追加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大对政府经营性资产的整合力度，努力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

9. 统筹解决社保基金备付能力不足问题。我市本级社保基金支付 2017 年预计达 18 亿，2018 年将增至 20 亿，目前主要依靠武进区社保基金统筹解决，基金备付能力逐年下降，收支风险压力增大，矛盾比较突出。希望市政府引起高度重视，加强顶层和制度设计，研究远近结合的有效对策措施，确保社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让全体市民放心安心。

10. 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议案，加快实施运北主城区“畅流活水”工程，将“畅流活水”工程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与“263”专项行动计划以及黑臭水体治理统筹推进，推进城区水环境提升。

11. 统筹协调区域发展。要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注重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全市总体规划要与区级规划做好衔接，提升档次，特别是加强对规划的研究，使区域的产业布局更具前瞻性。要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让规划更好地造福于民，提升常州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对集镇建设的引导和扶持。要进一步研究农村集体用地上建设公租房和工业产房的相关政策和规划。

12.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方案实施，完善青洋路高架南延工程规划，同时，工程建设中拆迁安置的规划选址要更加科学合理。

13. 高度重视凌家塘市场建设。凌家塘市场规模大，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力，带动了周边五万多农民就业。但随着互联网经济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凌家塘市场遇到发展瓶颈，存在着传统理念不适应现代市场要求，经营模式不适应市场需求等问题，建议政府予以关注，加强引导和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用市场倒逼机制，推动转变观念，创新发展，增强新的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保持这张全国有影响的城市名片，为常州老百姓造福。

14. 关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保护。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经过多年努力，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常州市历史文化保护条例》也已于今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但在实际过程中，还存在法律宣传和贯彻落实不够，特别是基层政府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破坏文物和遗址的事件依法处理的力度不大，全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用法律守护文化遗产，传承龙城文脉。

15. 进一步调控好房地产市场。针对上半年

我市房价上涨较快、房源紧张的现象，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拿出更有力、更有效的举措，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16. 加快城市低洼区危旧房和大板房改造。我市利用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推进了城市开发建设，但是城市低洼地区危旧房和大板房改造等项目推进不快，涉及不多。建议市政府对这类住房开展安全评估，制定计划加快改造，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同时，加强对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的监管。

17. 关注老百姓安置房产权问题。在“三大一实干”活动中，群众普遍反映在城市改造拆迁过程中，拆迁安置还不到位，产权证办理不到位，我市还有 2000 万平方米左右的安置小区无法办理“两证”，希望政府高度重视，进行专题的研究，学习借鉴其它城市好的做法，先易后难，想办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问题，让他们有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18. 补齐教育事业发展短板。推进幼托机构建设，针对全面放开“二孩”后幼托机构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要明确对幼托机构的管理部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幼托机构建设。幼儿教育面临供需矛盾突出、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等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以区级为主，加大财政投入，市级财政“以奖代补”，改

革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办法。统筹考虑在我市高等教育中设立医科院校。

19. 进一步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群众认为家庭医生签约存在“拉郎配”现象，有违自愿意愿，丧失医疗自主权。要加强宣传力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等政策措施，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整合有效资源，获得群众认可，进一步加强乡镇医院基层医疗水平。

20. 提高农村医疗服务水平。要加大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优化便民流程，让农村老年人医保缴费更便捷。部分基层乡镇存在着商业意外保险与大病医疗补助保险捆绑现象，要切实加以改正。

21. 切实保障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在现行农村集体经济分配制度下，建议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住房确权、宅基地确权时，确保对配偶的登记，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22. 研究解决制约公交发展的瓶颈问题。市财政每年给予公交巨额经费补贴，不利于城市长远发展，建议适时召开听证会，启动票价调整机制。老年人免费乘车挤占了上下班高峰时期的公交资源，可以研究对老年人错峰乘车采用免费机制。公交公司应通过大数据分析，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和班次，减少空载率，提高实载率。